

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冬虫夏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QILU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原材料供应不足风险

近年来，随着市场价格逐年走高，采挖冬虫夏草已经成为农牧民增收的重要渠道。但由于过度采挖，加之全球气候变暖导致雪线上升，冬虫夏草的生长环境受到了极大影响，致使其产量逐年下滑。若冬虫夏草采挖得不到有效管理或者遭遇类似玉树地震的重大自然灾害，公司将面临因原材料供应不足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政府提倡厉行节俭以及反腐败的深入，公务消费和商务消费受到一定遏制，冬虫夏草作为高端礼品也受到较大影响。高端礼品需求的减少可能导致市场竞争加剧，若公司不能进一步积极开拓商务消费客户以及个人客户，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近年来，由于供求失衡导致冬虫夏草收购价格呈增长趋势，冬虫夏草终端销售价格也相应提高。为应对冬虫夏草收购价格的上涨，公司加大了原材料等存货的库存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5,035.01 万元、24,939.14 万元和 24,514.89 万元。冬虫夏草单价较高，若管理不善将有损冬虫夏草的价值。而且，冬虫夏草价格波动较大，若价格下滑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商标被侵权风险

品牌是顾客区分并选择不同企业及产品的关键。经过多年的发展，“三江源”品牌在青海、甘肃、北京、上海、浙江等地有较高的知名度，若市场上存

在冒用“三江源”品牌的违法侵权行为，将给公司的形象及经济效益等诸多方面带来负面影响。

五、物业租赁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大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即使第三方已与房屋所有权人或出租方就同一处房屋签署了租赁合同并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鉴于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已合法占有租赁房屋，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仍将被认定为有权实际使用该处房屋的合法承租人。因此，上述房产存在的法律风险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如果因市政规划调整、商圈变化等原因造成相关门店的经营环境发生变化，或门店租赁到期后无法正常续租，将直接影响相关门店的经营业绩，或需重新选址经营。

六、冬虫夏草深加工产品的政策风险

冬虫夏草的深加工产品是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公司注重高科技创新，利用国内外先进技术研发出拥有高科技含量的冬虫夏草系列深加工产品——“三江源神草”系列冬虫夏草含片。但公司尚未取得冬虫夏草用于保健食品试点企业的资格，导致公司研发的“三江源神草”系列产品存在不能取得相关销售许可的政策风险。

七、冬虫夏草收购、出售许可证照不齐全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冬虫夏草，属于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及《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相关规定，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及《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的约束范围包括公司向农牧民收购以及再次向市场销售冬虫夏草的行为，公司不同区域各门店均应办理该许可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除位于甘肃省兰州市的门店已依法办理《出售、收购国家 II 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许可证》外，公司其他门店尚未办理该许可证照，目前正在申请补办。

根据青海省农牧厅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对《采集、收购冬虫夏草是否需要办理行政审批的咨询函》的复函”，确认：“鉴于藏区工作的特殊性，我省暂未将冬虫夏草的采集、收纳工作纳入行政审批管理范畴，目前并未对你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相关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对以往的采集收购冬虫夏草行为不再追究”。2014 年 11 月 25 日，青海省农牧厅向公司出具《关于许可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冬虫夏草的函》，同意公司在玉树州产区收购冬虫夏草 5,300 公斤，收购有效期一年，自 2014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止。

为尽快完成《出售、收购国家 II 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许可证》的办理，公司实际控制人扎西才吉女士及周占琪先生已出具承诺：“本人将采取一切合法措施督促公司在第一时间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若公司因未及时办理收购审批而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被处罚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八、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关联交易未履行适当的程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扎西才吉、周占琪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78.35%，扎西才吉担任公司董事长，周占琪担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原材料供应不足风险.....	2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2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
四、商标被侵权风险.....	2
五、物业租赁风险.....	3
六、冬虫夏草深加工产品的政策风险.....	3
七、冬虫夏草收购、出售许可证照不齐全导致的经营风险.....	3
八、内部控制风险.....	4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简介.....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情况.....	13
四、历史沿革.....	15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29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0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2
八、本次挂牌有关机构情况.....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37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	38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	39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66
五、公司商业模式.....	74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8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1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94
四、公司未决诉讼情况.....	96
五、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性.....	96
六、同业竞争情况.....	98
七、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10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及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01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02
十、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0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10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11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5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及变化情况说明.....	139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及变化情况说明.....	149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及变化情况说明.....	161
七、报告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163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化情况说明.....	164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67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2
十一、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174
十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5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5
十四、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178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	18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3
三、律师声明.....	18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6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7
第六节 附件	188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三江源股份	指	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冬虫夏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三江源有限	指	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公司	指	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中药材贸易公司，系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前身
溢通投资	指	玉树藏族自治州溢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持股 3%），扎西才吉持有其 100% 出资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公司股东（持股 5%）
亿品创投	指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持股 10.25%）
复新投资	指	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持股 5%）
莹石投资	指	上海莹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持股 0.4%）
财中投资	指	上海财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持股 1%）
三江源健康产业	指	青海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99%，青海三江源持股 1%
青海三江源	指	青海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江源土特产	指	青海三江源土特产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兰州三江源、兰州中心店	指	兰州三江源商贸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三江源、广州五羊店	指	广州三江源商贸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三江源、杭州武林店	指	浙江三江源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三江源	指	上海三江源天然保健食品有限公司，三江源健康产业持股 100%，公司的孙公司
北京三江源、北京朝外店	指	北京三江源商贸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陕西三江源、西安解放路店	指	陕西三江源保健食品有限公司，三江源健康产业持股 100%，公司的孙公司
渭河源生物、渭河源中心店	指	甘肃渭河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渭河源文化	指	甘肃渭河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兰州一分店	指	兰州三江源商贸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兰州二分店	指	兰州三江源商贸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兰州三分店	指	兰州三江源商贸有限公司三分公司
兰州六分店	指	兰州三江源商贸有限公司六分公司
土特产一分店	指	青海三江源土特产有限公司一分店
土特产二分店	指	青海三江源土特产有限公司二分店
土特产三分店	指	青海三江源土特产有限公司三分店
土特产四分店	指	青海三江源土特产有限公司四分店
渭河源西固店	指	甘肃渭河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西固分公司
渭河源大药房	指	甘肃渭河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大药房
渭河源天水店	指	甘肃渭河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天水分公司
上海虹口店	指	上海三江源天然保健食品有限公司虹口分公司
上海黄埔店	指	上海三江源天然保健食品有限公司黄浦分公司
上海静安店	指	上海三江源天然保健食品有限公司静安分公司
上海浦东店	指	上海三江源天然保健食品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
上海普陀店	指	上海三江源天然保健食品有限公司普陀分公司
上海徐汇店	指	上海三江源天然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徐汇店
上海长宁店	指	上海三江源天然保健食品有限公司长宁店
北京万寿路店	指	北京三江源商贸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北京新景店	指	北京三江源商贸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深圳福田店	指	广州三江源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杭州中北店	指	浙江三江源保健食品有限公司杭州中山北路分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冬虫夏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冬虫夏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冬虫夏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冬虫夏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
主办券商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虫草	指	虫草属真菌的总称,系虫草真菌寄生在昆虫、蛛类等幼虫上并形成的虫菌共生的生物体。目前发现的虫草有500多种,其中只有一种系冬虫夏草。
冬虫夏草	指	虫草的一种,为麦角菌科真菌冬虫夏草菌。是寄生在蝙蝠蛾科昆虫幼虫后发育成的子座和充满菌丝的僵虫的复合体。
虫草酸	指	冬虫夏草主要活性成分之一。虫草酸能抑制各种病菌的成长,可预防与治疗脑血栓、脑出血、心肌梗塞、长期衰竭;虫草酸含量的高低是衡量虫草质量的主要标准之一,一般认为虫草酸含量高的虫草的药用价值高。
统货	指	未经挑选、虫体大小不一的冬虫夏草,通常穿条断条约占8%-15%,规格越大的虫草,穿条断条率越低,越小则穿条断条率越高。
中药饮片	指	中药饮片是中药材经过按中医药理论、中药炮制方

		法,经过加工炮制后的,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的中药。
断草	指	又称断条,是指虫草在采挖与后期储运加工处理过程中虫体发生折断,分成了两截或多截。
穿条草	指	虫草在采挖过程中不可避免会发生折断变成两截,采挖人通常用竹签把它们穿起来组成一根完整的虫草。
瘪草	指	由于采挖时间过晚,虫体营养被草头吸收过多从而导致虫体变得空瘪,一般情况下,瘪草伴随着草头过长的现象而产生,也有后期储存不当,因虫草受潮化苗导致变瘪的。
假虫草	指	用面粉、滑石粉等非虫草类物质,人为加工成虫草形状,其具有虫草的外形,但不具备虫草的特性,也无使用价值。
伪虫草	指	寄生在非蝙蝠蛾科昆虫幼虫后发育成的子座和充满菌丝的僵虫的复合体。
劣虫草	指	经过人工处理,在虫草中添加防腐剂,使用着色剂,添加金属类物质,添加可影响产品性能、影响产品重量或颜色的任何异物的虫草;套接、粘接的虫草;无使用价值的虫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冬虫夏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扎西才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4月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所：玉树县结古镇扎西大同南路18号

邮编：815000

电话：0931-8883331

传真：0931-8881978

网址：<http://sjyyy.com>

电子邮箱：fad@sjyyy.net

董事会秘书：扎西才吉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代码为“A 05 农、林、牧、渔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代码为A0513，依次从属于“农、林、牧、渔业——农、林、牧、渔服务业——农业服务业——农产品初加工服务”。

主营业务：冬虫夏草、参茸类产品和土特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及研发。

组织机构代码：71059373-6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份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831898

股票简称：冬虫夏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0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二) 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所持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扎西才吉	境内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33,684,470.00	67.37
2	周占琪	境内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3,990,530.00	7.98
3	玉树藏族自治州溢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净资产折股	1,500,000.00	3.00
4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净资产折股	5,125,000.00	10.25
5	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净资产折股	2,500,000.00	5.00
6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股	净资产折股	2,500,000.00	5.00
7	上海财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净资产折股	500,000.00	1.00
8	上海莹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净资产折股	200,000.00	0.40
合 计				50,00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形。

扎西才吉和周占琪系夫妻关系,溢通投资系扎西才吉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莹石投资是公司股东中比基金为使投资管理团队和本公司利益紧密结合、风险共担而由中比基金投资管理团队成立的合伙制投资企业,其股东全部来自中比基金管理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扎西才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684,470.00 股,持股比例为

67.37%，通过溢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00%，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周占琪持有公司股份 3,990,530.00 股，持股比例为 7.98%，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扎西才吉和周占琪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78.35%。二人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变化。

扎西才吉，女，中国国籍，1963 年 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1987 年至 1998 年，历任玉树藏族自治州商业局科员、财务科长；1999 年至 2002 年，任兰州玉树土特产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历任中药材公司、三江源有限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目前扎西才吉担任的社会职务有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青海省工商业联合会第十届执行委员会常委会委员、青海省商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国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副会长、青海省冬虫夏草协会常务副会长。

周占琪，男，中国国籍，1960 年 3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药剂师。2003 年以前，从事土特产品贸易；2003 年 8 月至今任甘肃渭河源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9 年至 2014 年 9 月，历任三江源有限监事、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目前周占琪担任的社会职务有甘肃省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一届执行委员会常委会委员、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第八届政协委员。

四、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历次股权演变情况

1、有限公司前身中药材公司的设立

（1）中药材公司的设立情况

中药材公司设立时，扎西才吉、才仁永吉二人曾签署《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中药材贸易公司章程》，规定二人共同认缴出资 50 万元作为中药材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中扎西才吉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35 万元，才仁永吉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5 万元。

中药材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9 日取得青海省玉树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

册号为 63270012000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药材公司设立时名称：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中药材贸易公司；住所：玉树县结古镇先锋巷 11 号；法定代表人：扎西才吉；注册资金：50 万元；经济性质：集体；经营方式：收购、加工、批发、零售；经营范围：主营中药材，兼营土特产品、畜产品。

(2) 中药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扎西才吉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中药材公司设立时，全部注册资金 50 万元均由扎西才吉一人缴纳，才仁永吉未实际出资，扎西才吉为中药材公司的唯一股东。

中药材公司设立时未依法办理验资手续，但根据青海江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青江会字（2003）456 号《验资报告》中的《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载明，在中药材公司 2003 年 8 月 1 日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之前，公司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扎西才吉一人缴纳。

为进一步核查中药材公司设立时的实际出资情况，主办券商会同律师对才仁永吉进行了访谈，才仁永吉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确认书》，确认中药材公司设立时，公司所有出资均由扎西才吉一人出资，才仁永吉未实际出资。

(3) 中药材公司的经济性质

根据青海省玉树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2 年 4 月 9 日向中药材公司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中药材公司设立时的企业性质登记为集体。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中药材公司设立时，由于当时企业具体经办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不够，理解上存在一定的偏差，将公司经济性质误登记为集体，但公司设立时的原始注册资金人民币 50 万元由扎西才吉个人自行投入，自始没有任何集体经济组织在中药材公司享有集体性质权益，公司全部权益均归扎西才吉个人享有。

2014 年 9 月 2 日，青海省玉树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设立时情况的说明》，确认“中药材公司设立时的原始注册资金以及其后历次增资资金均由扎西才吉等相关个人自行筹集缴纳，三江源有限设立时即为自然人股东出资的有限公司形式”。

2014年9月3日，玉树州经济和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证明》，确认“公司设立时的原始注册资金以及其后历次增资资金均由扎西才吉等相关个人自行筹集缴纳，玉树州经济和商务委员会在公司无任何出资，公司与玉树州经济和商务委员会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挂靠关系或集体资产量化给个人的情形，亦未依集体企业身份享受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或政府补贴，其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公司自行承担。”。

2014年9月25日，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玉树州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函》，对中药材公司设立时的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

2、2003年第一次注册资本增加

2003年7月2日，三江源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将企业名称更改为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增资250万元，其中扎西才吉增资230万元，才仁永吉增资20万元，扎西才吉原出资5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合计为300万元。

2003年8月1日，青海江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青江会字（2003）456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03年8月1日，三江源有限已收到扎西才吉、才仁永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0万元，以货币出资25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

青海省玉树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了本次变更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江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扎西才吉	280.00	93.00
2	才仁永吉	20.00	7.00
合计		300.00	100.00

3、2008年第二次注册资本增加

2007年8月25日，三江源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整，本次增资700万元由扎西才吉缴纳。

2007年8月28日，青海明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明鑫会事验字[2007]15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8 月 24 日，三江源有限已收到原股东扎西才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700 万元。

2008 年 3 月 21 日，青海省玉树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江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扎西才吉	980.00	98.00
2	才仁永吉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0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8 日，三江源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股东扎西才吉将其所持三江源有限 2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周占琪，将其所持三江源有限 1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才仁永吉，同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系为了进一步体现公司主要成员对公司贡献而在家族内部的股权调整。

2010 年 5 月 10 日，上述各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扎西才吉将其所持三江源有限的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周占琪和才仁永吉，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原始出资额确定，相关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2010 年 5 月 10 日，青海省玉树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三江源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扎西才吉	680.00	68.00
2	周占琪	200.00	20.00
3	才仁永吉	120.00	12.00
合计		1,000.00	100.00

5、2010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7 日，三江源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周占琪将其所持部分股权 100 万元转让给扎西才吉，才仁永吉将其所持股权 120 万元中的 100 万元转让给扎西才吉，20 万元转让给从玉，新增周占琪为公司董事，从玉为公司监事，同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周占琪和才仁永吉将股权转让给扎西才吉系为进一步加强扎西才吉对公司控制权的需要。股东从玉系公司为资本运作而引入的专业人

士。

2010年12月7日,上述各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均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均根据原始出资额确定,相关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

2010年12月21日,青海省玉树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三江源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扎西才吉	880.00	88.00
2	周占琪	100.00	10.00
3	从玉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6、2010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8日,三江源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从玉将其所持全部股权20万元转让给周占琪,将公司监事由从玉变更为魏亚莉,同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未能实现预定的资本运作目标因而从玉退出公司。

2010年12月28日,股权转让方从玉与受让方周占琪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从玉将其所持三江源有限2%的股权(折合原始出资额20万元)转让给周占琪。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按原始出资额确定,相关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010年12月28日,青海省玉树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三江源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扎西才吉	880.00	88.00
2	周占琪	120.00	12.00
合计		1,000.00	100.00

7、2012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24日,三江源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扎西才吉将其持有的三江源有限4.51%的股权(折合出资额计人民币45.106796万元)转让给溢通投资,周占琪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12年7月24日,股权转让方扎西才吉与受让方溢通投资签订《股份转让

协议》，约定扎西才吉将其所持三江源有限 4.51%的股权（折合原始出资额人民币 45.106796 万元）转让给溢通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按原始出资额确定，相关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012 年 7 月 24 日，青海省玉树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三江源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扎西才吉	834.89	83.49
2	周占琪	120.00	12.00
3	玉树藏族自治州溢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11	4.51
合计		1,000.00	100.00

8、2012 年第三次注册资本增加

2012 年 12 月 30 日，三江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3.55986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3.559866 万元由原股东扎西才吉、新增股东中比基金、亿品创投、复新投资、莹石投资缴纳。其中，扎西才吉以房产认缴本次增资，用于增资房产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3370 号）评定的价值为 5,136.47 万元，其中 193.074754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余额 4,943.39524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中比基金以 2,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本次增资，其中 75.177993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余额 1,924.822007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亿品创投以 4,100.00 万元认缴公司本次增资，其中 154.114886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余额 3,945.88511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复新投资以 2,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本次增资，其中 75.177993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余额 1,924.822007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莹石投资以 160.00 万元认缴公司本次增资，其中 6.01424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余额 153.985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12 月 27 日，青海夏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青夏验字（2012）第 518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三江源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35,598.66 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3,104,851.12 元，实物出资 1,930,747.54 元。

扎西才吉用于本次增资的房产的产权过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2012年12月31日，青海省玉树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三江源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扎西才吉	1,027.97	68.37
2	周占琪	120.00	7.98
3	玉树藏族自治州溢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11	3.00
4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4.11	10.25
5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75.18	5.00
6	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18	5.00
7	上海莹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	0.40
合 计		1,503.56	100.00

在上述增资过程中，公司原有股东扎西才吉、周占琪和溢通投资（公司三位原有股东以下合称“老股东”，扎西才吉、周占琪二人合称“控股股东”）、增资方亿品创投、中比基金、复新投资、莹石投资（四方以下简称“投资者”）、三江源有限签订了《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增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 股权回购

如三江源有限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且达到一定比例时，投资者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按照约定的价格（回购价格=投资者累计投资额*（1+n*11%）-三江源有限历年累计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其中，n=增资完成日至回购价款支付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5）回购投资者所持有的三江源有限部分或全部股权。

如三江源有限未能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发行上市的，投资者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按约定的价格（回购价格=投资者累计投资额*（1+n*15%）-三江源有限历年累计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其中，n=增资完成日至回购价款支付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5）回购投资者持有的三江源有限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如三江源有限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等重大情形时，投资者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按约定的价格（回购价格=投资者累计投资额*（1+n*15%）-三江源有限历年累计向

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其中， $n=$ 增资完成日至回购价款支付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5)) 回购投资者持有的三江源有限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如控股股东未按上述约定回购股权时，投资者有权要求三江源有限进行利润分配、出售经营性资产、减资、清算等。

② 价值调整

三江源有限及控股股东承诺三江源有限 2012 年实际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2013 年实际利润不低于 5,200 万元，2014 年实际利润不低于 6,760 万元。如果不能完成以上任一业绩指标，由控股股东对投资者根据相关约定进行现金补偿，控股股东未及时补偿的，投资者有权要求三江源有限股东会尽量分红并要求老股东将分红所得补偿投资者。

③ 股权转让及共同出售权

在三江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或出售前，若老股东拟转让或处置其全部或部分股权，应事先取得投资者的书面同意，且若投资者要求，三江源有限老股东应安排收购方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投资者所持有之部分或全部三江源有限股权；或投资者对三江源有限老股东所转让之股权在同等价格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④ 反稀释

三江源有限及控股股东承诺，若三江源有限拟以增加注册资本方式进行后续融资的，须经投资者事先书面同意，且三江源有限后续融资的增资价格应不低于投资者依据《增资协议》规定认购本次增资额的增资价格，否则投资者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对其进行现金补偿。

⑤ 清算优先权

三江源有限如发生公司整体出售、清算或破产，在不违反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三江源有限应在上述情形出现后，立即优先支付投资者约定的清算款项，控股股东对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若投资者未行使上述权利，则控股股东保证，若公司清算完成后投资者分配所得的剩余财产价值低于约定的清算款项的，控股股东同意按差额对投资者进行补偿。

(2) 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2014年9月28日，公司股东扎西才吉、周占琪（以下简称“承诺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全部承担投资者基于上述《增资补充协议》提出的一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回购义务、支付价值调整引起的现金补偿责任、反稀释约定引起的补偿责任以及关于清算优先权的安排等，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因上述《增资补充协议》的履行而遭受任何损失；如果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因上述《增资补充协议》的履行受到任何损害或损失，承诺人将就等损害或损失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赔偿责任。该等承诺具体如下：

① 关于股权回购事项的安排

如果因《增资补充协议》中关于股权回购条件成就，投资者以书面形式要求承诺人以约定价款受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时，承诺人承诺将以自有资金（包括分红所得）受让投资者拟转让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若自有资金不足的，承诺人将以自公司获取的分红偿还上述股权回购款项；若承诺人自公司获取的分红所得仍不足以弥补上述价值调整补偿款项，则承诺人将通过自筹资金向投资者支付股权回购款项。承诺人承诺不因支付上述股权回购款项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人承诺全部承担《增资补充协议》项下对投资者的股权回购义务，确保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无减资或清算之虞。

② 关于价值调整的补偿

如果因《增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值调整产生的补偿条件成就，投资者就相关价值调整产生的补偿事项提出书面要求时，承诺人承诺将以自有资金（包括分红所得）向投资者支付《增资补充协议》约定的价值调整产生的补偿款项；若自有资金不足以偿还投资者该等价值调整补偿款项，承诺人将以自公司获取的分红偿还上述价值调整补偿款项；若承诺人自公司获取的分红所得仍不足以弥补上述价值调整补偿款项，则承诺人将通过自筹资金向投资者另行支付。承诺人承诺不因支付上述价值调整补偿款项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人承诺全部承担《增资补充协议》项下对投资者的补偿责任，确保公司不需向投资者支付任何上述价值调整而产生的补偿款项。

③ 关于反稀释约定的安排

如在三江源有限合格发行上市或出售之前，三江源有限进行后续融资且后续融资的估值低于投资者的增资估值基础的，如投资者要求现金补偿，承诺人承诺将以自有资金或自公司获取的分红对投资者进行补偿，承诺人承诺不因支付上述补偿价款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人承诺全部承担《增资补充协议》项下对投资者的补偿责任，确保公司不需向投资者支付任何上述因反稀释约定而产生的补偿款项。

④ 关于清算优先权的安排

在三江源有限合格发行上市前，如发生公司整体出售、清算或破产情形的，投资者根据《增资补充协议》要求优先支付清算款项（清算款项=初始投资款+应付而未付的红利+应付而未付的补偿款）的，承诺人承诺根据《增资补充协议》以其获得的清算资产对投资者进行补偿，如有差额的，承诺人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投资者进行补偿，确保公司其他股东不会因《增资补充协议》的履行而遭受任何损失。

(3) 关于股权转让/回购事项的约定

2014年9月9日，公司股东扎西才吉、周占琪和溢通投资等三位股东与复新投资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约定扎西才吉等三位股东在2015年8月实施收购/回购复新投资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回购价格根据《增资补充协议》的规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收购/回购前20个交易日的平均价格孰高为准。

2014年9月9日，公司股东扎西才吉与亿品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扎西才吉受让亿品创投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增资补充协议》的约定计算确定，股权转让款由扎西才吉分期支付，并于2015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完毕，在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中比基金和莹石投资委派的董事李嘉先生的确认，中比基金和莹石投资拟要求对其所持有公司的股权安排股权转让/回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中比基金和莹石投资尚未与公司及公司股东扎西才吉、周占琪和溢通投资达成任何其他协议。

9、2014年第四次注册资本增加

2014年6月25日，三江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公司部分资本公积金（资本溢价）转增注册资本，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35,598.66元增加至5,000万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2014年6月25日，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一青分所（验）字2014-044号），验证截至2014年6月25日，三江源有限已将资本公积34,964,401.34元转增股本。

2014年6月25日，青海省玉树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重新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后，三江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扎西才吉	3,418.45	68.37
2	周占琪	399.05	7.98
3	玉树藏族自治州溢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3.00
4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2.50	10.25
5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250.00	5.00
6	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5.00
7	上海莹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40
合 计		5,000.00	100.00

10、2014年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5日，三江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扎西才吉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折合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转让给财中投资，转让价格为267.57万元，作价依据为截止到2014年6月30日三江源有限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完毕。

2014年9月5日，青海省玉树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江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扎西才吉	3,368.45	67.37
2	周占琪	399.05	7.98
3	玉树藏族自治州溢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3.00
4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2.50	10.25
5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250.00	5.00
6	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5.00
7	上海财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1.00
8	上海莹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40
合 计		5,000.00	100.00

11、2014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9日，三江源有限股东会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三江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9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4]第4003012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6月30日，三江源有限的净资产为319,751,116.76元。

2014年9月10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信众合评报字（2014）第Z-113号《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企业净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三江源有限的净资产账面值为31,975.11万元，评估值为34,085.41万元，增值2,110.30万元，增值率6.60%。

2014年9月10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40020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9月10日止，三江源股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三江源有限截止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19,751,116.76元，按1:0.15637162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公司发起人股5,000万股，其余269,751,116.76元净资产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4年9月10日，三江源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4年9月25日，三江源股份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

次会议，选举和聘任了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三江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三江源股份后，三江源股份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获得青海省玉树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6327001000001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江源股份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扎西才吉	3,368.45	67.37
2	周占琪	399.05	7.98
3	玉树藏族自治州溢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3.00
4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2.50	10.25
5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250.00	5.00
6	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5.00
7	上海财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1.00
8	上海莹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40
合 计		5,000.00	100.00

（二）三江源有限的补充出资及验资复核情况

2010 年 4 月，公司因地震导致部分财务账册和财务凭证遗失，无法查证确认公司其中 1,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实际缴纳情况。为维护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扎西才吉主动同意向公司补充缴纳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扎西才吉用于补充出资的人民币 1,000 万元已缴纳完毕。

2014 年 9 月 9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4]第 40030015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1）三江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未进行审验；（2）三江源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1 日增资 250 万元和 2007 年 8 月 24 日增资 700 万元时的增资款存入验资专用账户的相关凭证已丢失。鉴于上述情况，为维护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扎西才吉同意补充出资 1,000 万元，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4 日向公司缴纳人民币 300 万元（单据编号：4871787）、2012 年 1 月 16 日缴纳人民币 400 万元（单据编号：5402091）、2012 年 5 月 4 日缴纳人民币 300 万元（单据编号：5865875），缴纳的 1,000 万元已计入三江源公

司的资本公积”。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至 2014 年受让了扎西才吉、周占琪、三江源健康产业等持有的下列 9 家公司股权，均系同一控制下的重组，交易价格均按原始出资额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交易标的	交易价格（万元）	交易时间
扎西才吉、周占琪	青海三江源 80%股权	400.00	2010 年 12 月
扎西才吉、周占琪	三江源健康产业 44%股权	665.00	2011 年 09 月
扎西才吉	三江源健康产业 48%股权	720.00	2011 年 12 月
三江源健康产业	三江源土特产 100%股权	500.00	2013 年 03 月
三江源健康产业	兰州三江源 100%股权	1,000.00	2013 年 08 月
三江源健康产业	北京三江源 100%股权	200.00	2013 年 05 月
扎西才吉、周占琪	广州三江源 100%股权	500.00	2010 年 12 月
扎西才吉、周占琪	渭河源生物 100%股权	1,000.00	2010 年 12 月
周占琪	渭河源文化传播 100%股权	200.00	2014 年 01 月

上述重组系理顺股权关系、减少持股层级以及公司发展战略调整的结果，也是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优质资源整合到三江源、增强三江源实力、完善三江源采购销售体系、减少关联交易的需要。

收购青海三江源股权、三江源健康产业股权、广州三江源股权以及渭河源生物股权均发生在报告期外，收购三江源土特产股权、兰州三江源股权、北京三江源股权和渭河源文化传播股权发生在报告期内，而报告期内的这四次重组除收购周占琪持有的渭河源文化 100%股权外均为收购孙公司股权，对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影响。

收购渭河源文化传播 100%股权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收购渭河源文化传播 100.00%的股权，渭河源文化传播为公司股东周占琪 100.00%控股的公司，股权转让于 2014 年 1 月 7 日执行完毕。

① 渭河源文化传播的经营范围: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摄影摄像服务;工艺美术品、摄影器材销售。(以上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截止收购日,该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② 收购目的:由于冬虫夏草行业属于高端消费品行业,行业竞争压力大,必须通过建立品牌优势才能够的市场竞争中占得优势。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在广告费上投入越来越大,公司未来拟通过公司控制的企业来制作广告,同时也可承揽外部广告赚取收益。由此,公司股东周占琪出资 200 万设立了渭河源文化传播。由于渭河源文化传播未来主要业务可能来自于三江源,为避免关联交易,公司向股东周占琪收购了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③ 收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④ 收购时点渭河源文化传播的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	金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金额
货币资金	2,009,242.62	负债合计	10,060.00
资产合计	2,009,242.62	所有者权益	1,999,182.62

⑤ 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由于渭河源文化传播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本次收购对三江源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暂不产生影响。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收购后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无重大影响,未来可能会减少公司的广告费用支出;由于收购渭河源文化传播时其尚未开展经营业务,且系公司股东周占琪所有,是公司整合优质资源的行为,因此收购价格按照渭河源文化传播实收资本原价进行收购,价格公允、合理。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范围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1	浙江三江源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500	冬虫夏草等产品销售	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范围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2	青海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	500	冬虫夏草等产品收购、加工、销售	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
3	青海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500	冬虫夏草等产品收购、加工、销售	股份公司 99%，青海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 1%
4	青海三江源土特产有限公司	500	冬虫夏草等产品收购、加工、销售	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
5	兰州三江源商贸有限公司	1,000	冬虫夏草等产品销售	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
6	北京三江源商贸有限公司	200	冬虫夏草等产品销售	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
7	甘肃渭河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0	冬虫夏草等产品销售	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
8	广州三江源商贸有限公司	500	冬虫夏草等产品销售	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
9	甘肃渭河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	广告设计	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
10	上海三江源天然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50	冬虫夏草等产品销售	青海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1	陕西三江源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500	冬虫夏草等产品销售	青海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人，董事任期 3 年（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17 年 9 月 24 日）。各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扎西才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周占琪，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吴玉琴，女，中国国籍，1974 年 2 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至 1997 年，甘肃省委秘书处编委任秘书岗；1998 至 1999 年，自营酒店管理；2000 年至 2003 年，任甘肃冠宇机电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 年 10 月至 2014

年9月，历任三江源有限人事部经理、市场部经理、监事、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德保，男，中国国籍，1970年3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2月前，任73807部队参谋长、副司令；2012年2月至2014年2月，任公司华东区域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4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市场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嘉，男，中国国籍，1983年6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1月至2009年1月，安永管理咨询公司（芝加哥）任顾问；2009年1月至2010年1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顾问，2010年1月至今，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副总裁。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王亚琴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任期3年（2014年9月25日至2017年9月24日）。各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王磊，男，中国国籍，1969年12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11月至2010年2月，任兰州三江源商贸有限公司物流部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青海三江源土特产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文娟，女，中国国籍，1986年4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4月至2011年4月，任兰州华美财务代理公司记账员；2011年7月至今，任兰州三江源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现任公司监事。

王亚琴，女，中国国籍，1973年3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高中学历。2009年至2011年，任兰州三江源商贸有限公司店长；2012年至今，任兰州三江源商贸有限公司培训主管。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5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3年（2014年9月25日至2017年9月24日）。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周占琪，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三)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吴玉琴，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第一节 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一) 董事”。

张德保，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第一节 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一) 董事”。

扎西才吉，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三)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荀英，女，中国国籍，1970年8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10年1月至2010年4月，任瑞华事务所甘肃分所审计员；2010年7月至2011年3月，任白银金源大酒店财务经理；2012年8月至2014年2月，任兰州三江源商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2月至2014年9月任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 6. 30/ 2014年1-6月	2013. 12. 31/ 2013年度	2012. 12. 31/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766.78	27,166.99	25,140.82
净利润(万元)	-1,427.85	1,584.80	4,260.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27.85	1,584.80	4,26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96.63	1,511.45	4,171.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96.63	1,511.45	4,171.88
毛利率(%)	39.14	41.11	41.22
净资产收益率(%)	-4.97	5.53	37.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21	5.28	36.8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5	16.92	17.95
存货周转率(次)	0.26	0.80	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2	1.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2	1.2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61.12	-4,890.45	2,277.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7	-3.25	1.51
总资产(万元)	41,546.93	44,553.88	40,338.78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28,011.56	29,439.49	27,854.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011.56	29,439.49	27,854.69
每股净资产(元/股)	5.60	19.58	18.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60	19.58	18.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81	32.69	23.33
流动比率(倍)	2.15	2.11	2.31
速动比率(倍)	0.37	0.50	1.11

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编制的。计算过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₀+S₁+S_i×M_i÷M₀-S_j×M_j÷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八、本次挂牌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电话：0531—68889177

传真：0531—68889222

项目负责人：刘胜民

项目组成员：仓勇、张璐、姜涛、陈春芳、宋来欣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经办律师：沈国权、裴礼镜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仁荣 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淑燕、李土福

(四) 资产评估机构

1、名称：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奕

住所：北京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一号楼 B 座 20 层东区 2005 室

电话：010-85867570

传真：010-85867570-11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肖文明、邱旭东

2、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王海鹏、王锡文

(五)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中药材、土特产品、畜产品、名贵中药材及中药饮片、保健食品（涉及前置审批的凭资质证经营）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红景天种植。

公司主营业务为冬虫夏草、参茸类产品和土特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及研发。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拥有“三江源”和“渭河源”两大产品品牌，其中“三江源”主要定位于经营冬虫夏草等高端滋补品，“渭河源”主要定位于经营西北名优土特产品、工艺品等。公司产品主要包括三大类：冬虫夏草类产品、参茸类产品、土特产类产品。部分产品展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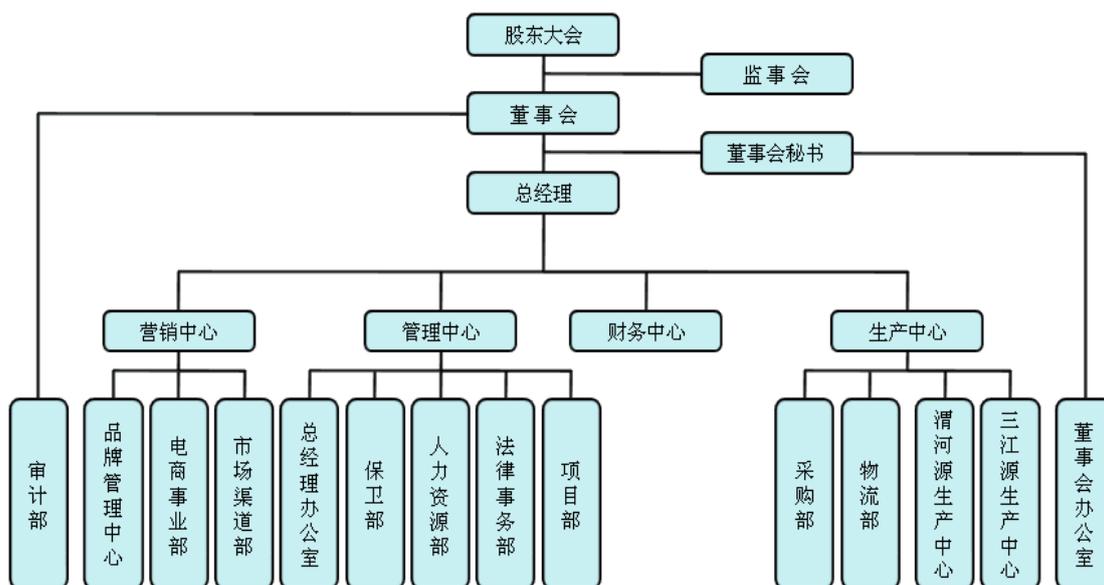
分类	产品	主要原产地	图例
冬虫夏草类	散装冬虫夏草	青海玉树	
	高档礼盒装冬虫夏草		
参茸类	野山参	辽宁	
	鹿茸	辽宁	

土特产类	百合	甘肃兰州	
	黑枸杞	青海柴达木	

报告期，冬虫夏草类产品占公司销售收入的80%以上，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冬虫夏草是虫草的一种，为麦角菌科真菌冬虫夏草菌，是寄生在蝙蝠蛾科昆虫幼虫后发育成的子座和充满菌丝的僵虫的复合体。冬虫夏草是一种传统的名贵滋补中药材，与人参、鹿茸并列为三大滋补品。它药性温和，一年四季均可食用，老、少、病、弱、虚者皆宜，具有广泛的药用价值。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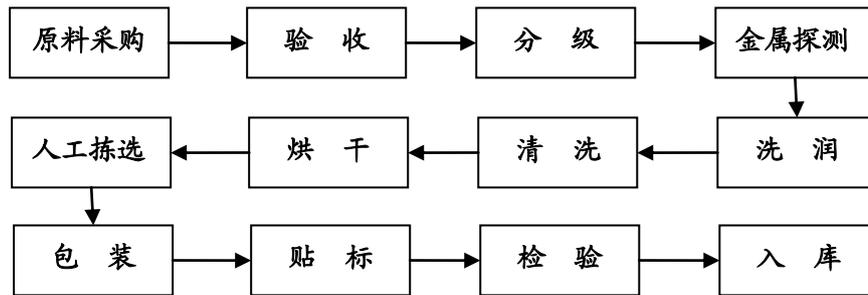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为冬虫夏草。冬虫夏草具有明显的地域垄断性，我国冬虫夏草资源主要分布于海拔3,500-5,000米的地区，青海、西藏、四川、甘肃和云南等5省区均有分布，核心产区在青海的玉树、果洛和西藏的那曲、昌都。其中处于三江源核心区的玉树所产的冬虫夏草以色泽褐黄、肉质肥厚、菌麻短而粗壮、质

量好而最为出名。公司“三江源”品牌冬虫夏草的采购全部来自于玉树地区，从而从源头上确保了冬虫夏草“正宗血统”、纯天然无污染的品质。

基于公司对冬虫夏草产品质量控制的需要，从原产地到消费者手中全程新鲜直供，保证品质优先。在原草采购环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集标准，通过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采购人员进行挑选，并结合质控技术进行检验，保证原草的高质量和标准化。在生产加工环节，对冬虫夏草虫体上残留的泥沙、杂质等进行清洗、灭菌、干燥，再通过严苛的分级拣选流程，对散草类产品进行捆扎，对高档礼盒类产品进行包装。在销售环节，通过自营店面、加盟商、经销商以及网上商城等多渠道相结合的模式，将产品销售给全国消费者。公司冬虫夏草在运输环节全程冷链物流，并在终端卖场设有专用的恒温冷柜存放，确保冬虫夏草营养成分损失减少到最低，功效得到最大发挥。冬虫夏草的工艺流程如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冬虫夏草类产品

我国对冬虫夏草的利用主要分为两种形式：一种是对冬虫夏草原草的直接利用，例如常温生服、加热炖煮等；另一种是对冬虫夏草进行深加工，例如制成纯粉、片剂、胶囊等。目前，公司销售的产品以冬虫夏草原草类为主，并根据冬虫夏草的发展趋势积极研发深加工产品，以丰富产品品种，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公司核心竞争力。

（1）原草类产品主要经验技术

冬虫夏草，由于其稀缺性、不可复制性和广泛的药用价值，近 30 年来价格

增长了 50 多倍，堪称中药里的“软黄金”。因此，市面上不可避免地充斥着不少假虫草、伪虫草和劣虫草，例如对冬虫夏草进行拼接或添加金属丝、重金属等，严重损害了消费者健康，干扰了冬虫夏草市场秩序，所以，质量检测对冬虫夏草的品质保证有着极其重要作用。公司冬虫夏草产品的技术含量主要体现在人工挑选和机器质量检测过程。

① 原草收购时丰富的挑选经验

公司收购冬虫夏草的主要负责人为玉树当地藏民，对冬虫夏草的甄别、筛选有着丰富的经验，并与当地农牧民有着良好的沟通和合作联系，在收购冬虫夏草时进行逐根拣选，可以有效地保证公司收购的冬虫夏草品相完好，无断草、穿条草、瘪草、伪虫草等，从而从源头上进行把关，保障了公司冬虫夏草产品的高品质。

② 原料质控技术

公司质检中心在金属探测工序使用金属探测仪，金属探测仪性能稳定可靠，检测灵敏度高，较强的物料抑制特性，优良的抗干扰能力，可将原料中混杂的各种金属物质进行检测；在干燥工序使用热风循环烘箱对烘干温度进行合理控制，避免冬虫夏草有效成分受到损害。在生产的全过程对质量进行监控，并用高效液相色谱仪、显微镜等先进仪器对中间产品和成品进行检验。

(2) 深加工类冬虫夏草产品主要技术（在研产品）

① 冬虫夏草超微粉碎技术

为提高冬虫夏草的利用效率，增加人体对冬虫夏草有效成分的吸收，有效的方法是将冬虫夏草粉碎后，制成片剂、胶囊剂等剂型产品后服用。本技术采用干燥氮气作为原料粉碎保护气，在零下 20 度下对冬虫夏草进行粉碎。在氮气保护下，冬虫夏草微粉能避免与氧气接触，使其中一些易氧化的物质得到了保护。在低温下，原料冲击韧性、延伸率降低，呈脆性，其内部组织结合力降低，当受到一定的冲击力时，更容易碎成细粒，从而减少了粉碎时间。同时在低温下处理，能避免粉碎过程中由于温度升高带来的有效成分，尤其是热敏性成分的变性失活。

② 冬虫夏草微粉压片技术

目前冬虫夏草的制片工艺中，一般均与其它药材混合使用或加入辅料用以赋形。本技术是以冬虫夏草纯粉，或采用直接压片工艺，或采用多次压片的工艺，或采用干法造粒压片的工艺制备片剂。压片时采用预压步骤，利于排除粉末中的空气，减少裂片，增加片剂的硬度。通过以上技术方案，制成的片型外观好，麻面率和裂片率低，片剂硬度、崩解度、脆碎度符合片剂质量要求，保证片剂的高效利用，以充分发挥药物活性。

2、其他深加工产品主要生产技术

除冬虫夏草外，公司其他深加工产品主要技术列举如下：

序号	深加工产品	主要技术
1	百合早餐粉	在生产过程中利用粉碎机和混合机，通过中间控制和全程质量监控的方式保证产品质量，要求水分不得超过 9%。
2	苦荞茶	在生产过程中利用粉碎机、混合机、制粒机、炒药机等设备，炒制过程中控制颗粒和颜色和香味，并通过中间控制和全程质量监控的方式保证产品质量。
3	黑枸杞片	在生产过程中利用了超微粉碎机、摇摆式颗粒机等设备，超微粉碎确保黑枸杞有效成分完全吸收利用。通过中间控制和全程质量监控的方式保证产品质量。

3、核心技术来源及研发过程

公司核心技术并非垄断性技术，来源于公司核心研发团队长期对其专业技术的不断总结和研究。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多年从事冬虫夏草行业工作，持续关注行业发展动向，不断将各专业领域的新技术、新设备运用到公司具体运营之中，从而积累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

（二）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价值为 2,025.96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价值为 2,025.04 万元，财务软件价值为 0.92 万元。

1、土地使用权

公司土地使用权均为出让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期限	面积 (m ²)	原 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剩余摊销期限 (月)
1	兰 国 用 (2011) 第 Q2358 号	2061/02/13	33,331.90	2,006.26	1,892.57	559.00
2	青生国用(2009)第101号	2056/12/27	16,667.47	152.26	132.46	509.00
3	宁国用(2013)第00144号【注】	2036/09/15	31.00	-	-	-
合 计			50,030.37	2,158.52	2,025.04	-

【注】宁国用(2013)第00144号土地使用权系公司房屋建筑物—城中区字第089125号商铺对应的土地，其价值包含在房屋建筑物中。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情形。2014年6月末，青生国用(2009)第101号土地使用权作为2,000万元短期借款的抵押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3、报告期内重大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3）2013年10月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2,000万元借款”。

2、知识产权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权利状态
1	一种冬虫夏草粉的双重PCR鉴真方法	发明	201210506713.6	2012.12.03	2032.12.02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注1】、三江源有限	授权
2	具有养颜功能的红景天菊花根饮品【注2】	发明	201010103248.2	2010.01.28	2030.01.27	兰州三江源商贸有限公司	授权
3	一种易等分的冬虫夏草片剂	实用新型	201220652963.6	2012.12.03	2032.12.02	三江源有限、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	授权
4	广告牌	外观设计	201230626392.4	2012.12.13	2022.12.12	渭河源生物	授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名称	类型	申请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申请人	专利状态
1	一种氮气保护冬虫夏草低温超微粉碎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210506741.8	2012.12.03	三江源有限、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	实质审查的生效
2	一种冬虫夏草原草粉的高纯基因组DNA提取方法	发明	201210506674.X	2012.12.03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三江源有限	实质审查的生效
3	一种北冬虫夏草的特异PCR鉴真方法	发明	201310665903.7	2013.12.11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三江源有限	实质审查的生效
4	一种蝙蝠蛾拟青霉菌粉的特异PCR鉴真方法	发明	201310667351.3	2013.12.11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三江源有限	实质审查的生效
5	一种基于稳定同位素比值鉴别冬虫夏草产地的方法	发明	201310668819.0	2013.12.11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三江源有限	实质审查的生效
6	一种苦荞茶	发明	201410015753.X	2014.01.14	青海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的生效

【注1】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为公司的合作科研院所，公司与其于2011年9月签署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形成的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包括文章、专利、成果鉴定和奖励，由双方共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2）与科研院所合作情况。”

【注2】该专利由于未及时缴纳年费而导致专利权终止。目前公司正在办理续费恢复手续。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24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持有人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 3198047 号		三江源有限	转让	第 22 类	自 2013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0 日
2	第 3194700 号		三江源有限	转让	第 34 类	自 2013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0 日
3	第 3198046 号		三江源有限	转让	第 41 类	自 2013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9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持有人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4	第 1671136 号		三江源有限	转让	第 30 类	自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5	第 3193494 号		三江源有限	转让	第 36 类	自 2014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0 日
6	第 1739335 号		三江源有限	转让	第 35 类	自 2012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3 月 27 日
7	第 1727476 号		三江源有限	转让	第 39 类	自 2012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3 月 06 日
8	第 1707947 号		三江源有限	转让	第 38 类	自 2012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1 月 27 日
9	第 3198045 号		三江源有限	转让	第 37 类	自 2014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0 日
10	第 1580423 号 【注 1】		三江源有限	自行申请	第 5 类	自 2011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6 日
11	第 6532055 号		三江源有限	自行申请	第 18 类	自 2010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6 月 13 日
12	第 3647882 号	渭河源	渭河源生物	转让	第 30 类	自 2005 年 02 月 07 日至 2015 年 02 月 06 日
13	第 3647883 号	渭河源	渭河源生物	转让	第 29 类	自 200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
14	第 3647884 号	渭河源	渭河源生物	转让	第 5 类	自 200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
15	第 3647885 号	渭河源	渭河源生物	转让	第 32 类	自 2005 年 02 月 07 年至 2015 年 02 月 06 日
16	第 3647886 号	渭河源	渭河源生物	转让	第 35 类	自 2005 年 6 月 21 日至 2015 年 6 月 20 日
17	第 3647887 号	渭河源	渭河源生物	转让	第 33 类	自 2005 年 3 月 21 日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持有人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8	第 6048076 号		渭河源生物	自行申请	第 5 类	自 2010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2 月 06 日
19	第 6048077 号		渭河源生物	自行申请	第 29 类	自 2009 年 8 月 14 日至 2019 年 8 月 13 日
20	第 6048078 号		渭河源生物	自行申请	第 30 类	自 2010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4 月 27 日
21	第 6048081 号		渭河源生物	自行申请	第 35 类	自 2010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0 日
22	300213821 【注 2】		三江源有限	自行申请	第 5、29、30、35 类	自 2014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
23	01526740 【注 3】	三江源及图	三江源有限	自行申请	修正前商标法施行细则第 13 条第 005 类	自 2012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2 年 07 月 15 日
24	1100600 【注 4】	三江源及图	三江源有限	自行申请	第 5 类	自 201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

【注】 1、该商标 2006 年 6 月 1 日被授权为中国驰名商标；2、该商标系在香港注册的商标，2004 年注册生效，期满后已续期；3、该商标系在台湾注册的商标；4、该商标系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注册的国际商标，并已分别于 2012 年 7 月和 2012 年 10 月获得日本、韩国的注册证书；5、商标持有人由三江源有限变更为三江源股份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公司生产相关资质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子公司青海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及甘肃渭河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从事食品生产加工业务，已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限
1	青海三江源	含茶制品（其他类），	QS630114020008	青海省质量	2012.07.20-

		代用茶；		技术监督局	2015.07.19
2	青海三江源	蔬菜制品【蔬菜干制品（自然干制蔬菜）、食用菌制品（干制食品菌）】（分装）	QS630116010023	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07.20-2015.07.19
3	青海三江源	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分装）	QS630117020028	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07.20-2015.07.19
4	青海三江源	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	QS630107010013	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07.20-2015.07.19
5	渭河源生物	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分装）	QS620117020021	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11.16-2014.08.25
6	渭河源生物	蔬菜制品【蔬菜干制品（自然干制蔬菜）、食用菌制品（干制食品菌）】（分装）	QS620116010060	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11.16-2014.08.25
7	渭河源生物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含茶制品（其他类）、代用茶（分装）】	QS620114020023	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11.16-2014.08.25

【注】甘肃渭河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述三项《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均已过期。由于其将进行厂房搬迁，主管部门已同意其延期换证，渭河源生物将在迁址完成后办理新证。

（2）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 GMP 证书

公司注重产品生产、研发的同时积极开展硬件建设，采用了国内先进的 GMP 厂房设计标准，洁净度达到 10 万级，保证了公司产品良好生产条件。公司子公司青海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拥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 GMP 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限
1	药品 GMP 证书	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煅制、蜜炙、蒸制、煮	QH20140028	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9.23-2019.09.22

		制)			
2	药品生产许可证	中药饮片	青 20100030	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01.01- 2015.12.31

2、公司产品经营相关资质

(1) 食品流通许可证

根据 2006 年 6 月 27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局关于非药品柜台销售以滋补保健类中药材为内容物的包装礼盒商品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国食药监市[2006]78 号）规定：“非药品经营单位销售尚未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滋补保健类中药材，无论这些滋补保健类中药材是否有包装（包装礼品盒），均不需要领取《药品经营许可证》。”公司目前加工、销售的冬虫夏草产品只是经过挑选、清洗、分拣的初级处理的原草类产品，属于销售尚未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滋补保健类中药材，因此，公司各经营门店不需要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只需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拥有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如下：

序号	主体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限
1	三江源有限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批发兼零售	SP63271011100 00010	青海省玉树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05.09- 2017.05.08
2	兰州三江源	经营方式：批发兼零售；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SP62010211100 58994(1-1)	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关分局	2012.12.11- 2014.12.10
3	兰州一分店	经营方式：批发兼零售；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SP62010210100 12505	兰州市城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12.31- 2016.12.30
4	兰州二分店	经营方式：批发兼零售；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SP62010210100 12214	兰州市城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12.27- 2016.12.26
5	兰州三分店	经营方式：批发兼零	SP62010312100	兰州市工商行政管	2012.03.30-

		售；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44466(1-1)	理局七里河分局	2015.03.29
6	兰州六分店	经营方式：批发兼零售；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SP62010211100 58121(1-1)	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关分局	2011.12.16- 2014.12.15
7	广州三江源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不含乳制口）	SP44010413100 21894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	2013.12.26- 2016.12.25
8	深圳福田店	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批发兼零售	SP44030013105 57116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	2013.07.22- 2016.07.21
9	三江源土特产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	6331001010000 240	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生物科技产业园区	2013.11.21- 2016.11.20
10	土特产一分店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零售	6301031010102 843	西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12.06- 2016.12.05
11	土特产二分店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零售	SP63010413100 77299	西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西分局	2013.12.13- 2016.12.12
12	土特产三分店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零售	SP63010410104 01091	西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西分局	2014.03.05- 2017.03.04
13	土特产四分店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零售	SP63010314100 89383	西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中分局	2014.10.08- 2017.10.07
14	渭河源生物 【注】	经营方式：批发兼零售；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SP62010211100 19413	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关分局	2011.06.30- 2014.06.09
15	渭河源天水店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	SP（秦临） 620502256	天水市秦川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8.01- 2014.12.31
16	渭河源西固店	经营种类：预包装食品；经营方式：零售。	SP20146201040 00134(1-1)	兰州市西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5.04- 2017.05.03
17	上海三江源	经营方式：批发非实物方式；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	SP31010810100 11404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闸北分局	2014.09.19- 2015.02.10

		味、冷冻冷藏)			
18	上海普陀店	经营方式：零售；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SP31010710100 10680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	2013.05.13- 2016.05.12
19	上海徐汇店	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散装食品 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	SP31010412100 06894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	2012.06.15- 2015.06.14
20	上海虹口店	经营方式：零售；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SP31010912100 05012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	2012.07.02- 2015.07.01
21	上海浦东店	经营方式：批发兼零售；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	SP31011512100 42472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06.29- 2015.06.28
22	上海静安店	经营方式：批发兼零售；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SP31016131000 0508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安分局	2013.04.28- 2016.04.27
23	上海黄浦店	经营方式：批发兼零售；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SP31010113100 01738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	2013.04.23- 2016.04.22
24	上海长宁店	经营方式：批发兼零售；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散装食品非直接入口食品（不含冷冻冷藏）	SP31010513100 01331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	2013.04.19- 2016.04.18
25	北京三江源	零售预包装食品	SP11010510100 36237(1-1)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2013.05.10- 2016.05.09
26	北京万寿路店	零售预包装食品	SP11010812101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	2012.01.18-

			31601	理局海淀分局	2015.01.17
27	北京新景店	零售预包装食品	SP11010114100 82439(1-1)	北京市东城区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7.04- 2017.07.03
28	陕西三江源	经营方式：批发兼零售；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SP61010213100 41810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 理局新城分局	2013.05.07- 2016.05.06

【注】渭河源生物持有的编号为 SP6201021110019413 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现已过期，由于渭河源生物将进行厂房搬迁，将在迁址完成后及时办理新证。

(2) 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 GSP 认证

公司渭河源大药房由于经营药品需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认证》(药品 GSP 认证)，兰州三江源与兰州二分店在主营冬虫夏草的同时，还经营部分中药饮片，已按照规定办理了相关证照。

公司药品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经营范围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限
1	兰州三江源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中药材（国限品种除外）、中药饮片	甘 DA9310345	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6.10- 2018.06.09
2	兰州二分店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中药材（国限品种除外）、中药饮片	甘 DA9310346	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6.10- 2018.06.09
3	渭河源大药房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中药材（国限品种除外）、中药饮片	甘 DA9310384	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4.15- 2019.04.14

公司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药品 GSP 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颁证时间
----	----	------	------	------	------

1	兰州三江源	药品零售	C-GS13-9310351	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10.17- 2018.10.16
2	兰州二分店	药品零售	C-GS13-9310345	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8.30- 2018.08.29
3	渭河源大药房	药品零售	C-GS14-9310382	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4.15- 2019.04.14

(3)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证和烟草专卖许可证

公司部分门店经营范围涉及酒类和烟草流通，需要取得《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证》和《烟草专卖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①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证：

序号	主体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颁证日期
1	兰州三江源	白酒、啤酒、果露酒	620101203619	兰州市城关区酒类商品管理局	2011.08.13
2	兰州一分店	白酒、啤酒、果露酒	620101200148	兰州市城关区酒类商品管理局	2013.09.03
3	兰州二分店	白酒、啤酒、果露酒	620101200159	兰州市城关区酒类商品管理局	2014.01.14
4	兰州三分店	白酒、啤酒、红酒	6201001000-3	兰州市七里河区酒类商品管理局	2010.02.04
5	兰州六分店	白酒、啤酒、果露酒	620101201448	兰州市城关区酒类商品管理局	2010.08.13
6	渭河源生物	白酒、啤酒、果露酒	620101200150	兰州市城关区酒类商品管理局	2013.09.05
7	土特产一分店	白酒、啤酒、红酒	630104101039	西宁市商务局	2011.06.23
8	土特产二分店	白酒、啤酒、红酒	630101101049	西宁市商务局	2011.06.23
9	土特产三分店	白酒、啤酒、红酒	630101201598	西宁市商务局	2011.06.23
10	上海徐汇店	酒类流通（不含散装酒）	12060301120025 83	上海市酒类专卖管理局	2011.12.08

11	北京三江源	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果露酒、进口酒、其它酒	110005203051	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	2010.09.28
----	-------	--------------------------	--------------	-------------	------------

② 烟草专卖许可证：

序号	主体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限
1	兰州三江源	卷烟、雪茄烟	620102205150	城关区烟草专卖局	2014.01.01-2018.12.31
2	兰州二分店	卷烟、雪茄烟	620102101640	城关区烟草专卖局	2014.01.01-2018.12.31
3	兰州六分店	卷烟、雪茄烟	620102205447	城关区烟草专卖局	2014.01.01-2018.12.31
4	土特产一分店	卷烟、雪茄烟	630103202479	西宁市烟草专卖局	2011.05.18-2015.04.14
5	土特产二分店	卷烟、雪茄烟	630104203696	西宁市烟草专卖局	2011.05.18-2015.04.20
6	渭河源生物	卷烟、雪茄烟	620102205191	城关区烟草专卖局	2014.01.01-2018.12.31
7	上海普陀店	卷烟、雪茄烟	310107201706	上海市烟草专卖局普陀分局	2013.12.18-2018.12.15
8	上海徐汇店	卷烟、雪茄烟	310104200198	上海市烟草专卖局徐汇分局	2014.01.09-2018.12.31
9	陕西三江源	卷烟、雪茄烟	610102001673	西安市新城区烟草专卖局	2014.03.31-2018.12.31

3、其他经营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及《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相关规定，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及《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的约束范围包括公司向农牧民收购以

及再次向市场销售冬虫夏草的行为，公司不同区域各门店均应办理该许可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位于甘肃省兰州市的门店已依法办理《出售、收购国家 II 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许可证》外，公司其他门店尚未办理该许可证照，目前正在积极争取办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青海省农牧厅为青海省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对区域内的野生植物保护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根据青海省农牧厅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对《采集、收购冬虫夏草是否需要办理行政审批的咨询函》的复函”，确认：“鉴于藏区工作的特殊性，我省暂未将冬虫夏草的采集、收购工作纳入行政审批管理范畴，目前并未对你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相关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对以往的采集收购冬虫夏草行为不再追究”。青海省农牧厅为青海省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其出具的该复函符合青海省冬虫夏草行业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故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及《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的情形。2014 年 11 月 25 日，青海省农牧厅向公司出具《关于许可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冬虫夏草的函》，同意公司在玉树州产区收购冬虫夏草 5,300 公斤，收购有效期一年，自 2014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止。

公司深耕西北市场多年，在店面建设、广告宣传、媒体互动、社会责任等方面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公司及公司产品在西北地区具有较大知名度和较高美誉度，特别是在兰州、西宁等城市具有一定的市场优势。公司“三江源”品牌直营店共有 24 家，其中位于甘肃省的直营店有 5 家，“渭河源”品牌直营店共有 3 家，全部分布于甘肃省。报告期内，西北地区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地，西北地区的营业收入分别占公司全部收入的 75.56%、74.49%及 67.58%。为严格确保公司在西北地区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树立良好的企业社会公众形象，发挥公司在行业内的带头作用，因此公司主动向甘肃、青海地区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出售、收购国家 II 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许可证》，并最终取得甘肃省农牧厅颁发的《出售、收购国家 II 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许可证》。

为尽快完成《出售、收购国家 II 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许可证》的办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扎西才吉女士及周占琪先生已出具承诺：“本人将采取一切合法措施督促公司在第一时间内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若公司因未及时办理收购审批而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被处罚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已取得的《出售、收购国家 II 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植物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限
1	兰州三江源	冬虫夏草、红景天、藏红花、锁阳、苁蓉、雪莲	（甘农牧）野生植物许字（2014）第6214007号	甘肃省农牧厅	2014.07.31-2015.07.30
2	兰州一分店	冬虫夏草、红景天、藏红花、锁阳、苁蓉、雪莲	（甘农牧）野生植物许字（2014）第6214008号	甘肃省农牧厅	2014.07.31-2015.07.30
3	兰州二分店	冬虫夏草、红景天、藏红花、锁阳、苁蓉、雪莲	（甘农牧）野生植物许字（2014）第6214009号	甘肃省农牧厅	2014.07.31-2015.07.30
4	兰州三分店	冬虫夏草、红景天、藏红花、锁阳、苁蓉、雪莲	（甘农牧）野生植物许字（2014）第6214010号	甘肃省农牧厅	2014.07.31-2015.07.30
5	兰州六分店	冬虫夏草、红景天、藏红花、锁阳、苁蓉、雪莲	（甘农牧）野生植物许字（2014）第6214011号	甘肃省农牧厅	2014.07.31-2015.07.30
6	渭河源生物	冬虫夏草、红景天、藏红花、锁阳、苁蓉、雪莲	（甘农牧）野生植物许字（2014）第6214012号	甘肃省农牧厅	2014.07.31-2015.07.30
7	渭河源西固店	冬虫夏草、红景天、藏红花、锁阳、苁蓉、雪莲	（甘农牧）野生植物许字（2014）第6214013号	甘肃省农牧厅	2014.07.31-2015.07.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公司出售的鹿茸类产品应属前款

规定内容，公司《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加工）利用许可证》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种类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颁证时间
1	土特产一分店	鹿茸、鹿鞭、鹿尾、鹿筋、鹿胎	宁野生经营准字第（38）与	西宁市林业（园林）局	2012.08.16
2	土特产二分店	鹿茸、鹿鞭、鹿尾、鹿筋、鹿胎	宁野生经营准字第（37）与	西宁市林业（园林）局	2012.08.16
3	土特产三分店	鹿茸、鹿鞭、鹿尾、鹿筋、鹿胎	宁野生经营准字第（153）与	西宁市林业（园林）局	2012.08.16
4	陕西三江源	死体、衍生物	陕动经西字2008023号	西安市林业局	2012.02.13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261.14	907.49	8,353.65	90.20%
机器设备	464.32	114.12	350.20	75.42%
运输设备	731.97	322.76	409.21	55.91%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4.81	215.82	298.99	58.08%
合计	10,972.24	1,560.19	9,412.05	85.78%

1、房产

（1）自有房产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拥有房产10处，总面积约8,212.68平方米，其中8处（7,142.68平方米）已办理房产证，其余2处（约1,070平方米）房产证正在办理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所有权人
----	------	------	---------------	------

1	城中区字第 089125 号	城中区北大街 26 号	374.93	三江源有限
2	西安市房权证新城区字第 1125108018 III-96-1-10123-1 号	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168 号 1 幢 1 单元 10123 室	84.43	三江源有限
3	西安市房权证新城区字第 1125108018 III-96-1-10124-1 号	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168 号 1 幢 1 单元 10124 室	90.73	三江源有限
4	西安市房权证新城区字第 1125108018 III-96-1-10125-1 号	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168 号 1 幢 1 单元 10125 室	80.18	三江源有限
5	西安市房权证新城区字第 1125108018 III-96-1-10126-1 号	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168 号 1 幢 1 单元 10126 室	85.46	三江源有限
6	西安市房权证新城区字第 1125108018 III-96-1-10127-1 号	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168 号 1 幢 1 单元 10127 室	85.46	三江源有限
7	西安市房权证新城区字第 1125108018 III-96-1-10204-2 号	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168 号 1 幢 1 单元 10204 室	774.38	三江源有限
8	宁房权证城北区字第 030331 号	城北区经三路 40 号 1 幢、2 幢、3 幢、4 幢、5 幢	5,567.11	青海三江源
9	办理中	兰州市西固区公园路 510 号一层商铺	约 370.00	渭河源生物
10	办理中	七里河区彭家坪镇 B224 号规划路以东、T226 号规划路以西	约 700.00	渭河源生物

上述房屋建筑物中第 1 项和第 8 项已作为青海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 2,000 万借款的抵押物。上述房屋建筑物中第 2 项至第 7 项已作为甘肃渭河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广武门支行 3,000 万借款的抵押物。借款期限及抵押等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3、报告期内重大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3）2013 年 10 月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 2,000 万元借款”和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三）其他重要事项/1、重大借款事项”。

（2）租赁房产

公司部分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地址	租金水平	租赁期限
1	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	永吉拉毛	120	玉树县结古镇扎西大同南路18号	免费使用	2008.01.01-2017.12.31
2	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养生坊					2008.04.01-2018.3.31
3	青海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10.05.01-2010.04.30
4	青海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	青海茂源贸易有限公司	169.27	西宁市昆仑路1号	年租金17.27万，每两年调增2%	2010.07.01-2020.06.30
5	青海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	天水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8.15	天水市秦州区民主西路三兴商贸大厦一层01号商铺	五年合计100万元；户外广告费每年6万元	2012.06.01-2017.05.31
6	青海三江源土特产有限公司	青海省交通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167	西宁市五四大街72号交通科技大厦西侧一层	年租金30.06万元	2014.01.01-2014.12.31
7	青海三江源土特产有限公司	青海海悦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0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7号海悦酒店大堂右侧	年租金10万元	2014.6.15-2017.06.14
8	兰州三江源商贸有限公司	兰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1,800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593号	年租金55万元	2006.10.01-2021.09.30
9	兰州三江源商贸有限公司	兰州饭店	36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486号中楼大厅	每月1万元	2014.08.01-2014.12.31
10	兰州三江源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第一招待所	30	招待所北大门东侧	每年1.8万元	2013.11.01-2015.09.30
11	兰州三江源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258	兰州市七里河区建工中路西侧	年租金24.77万元，每两年上涨5%	2012.01.01-2022.12.31

12	兰州三江源商贸有限公司	孟凡辉	278.25	兰州市定西路万盛花园第一层9-16轴线号商铺，门号为定西路31号	年租金23万元	2013.03.25 -2016.03.24
13	甘肃渭河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天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389	兰州市东岗西路455号天天商城一、二楼大厅	第一年170万元；第二年180万元；第三年190万元；第四年200万元；第五年220万元	2011.11.01 -2016.10.31
14	甘肃渭河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兰州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41.2	兰州王府井百货负一层超市外区域	每月0.74万元	2014.06.16 -2015.06-15
15	甘肃渭河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周占琪	152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69号中环广场D塔2302	每月4,000元	2013.01.01 -2016.01.01
16	上海三江源天然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政府天目西路街道办事处	20	天目中路749弄53号1003室	-	2013.02.10 -2015.02.10
17	上海三江源天然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敦煌宾馆	213	上海市中山北路2214号敦煌宾馆底楼商铺	前三年年租金42.174万元；从第四年起每年递增3%	2008.10.01 -2018.09.30
18	上海三江源天然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现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4.46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318号	年租金100万元，从第三年起每两年递增3%	2008.06.03 -2023.06.02
19	上海三江源天然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陈深辉	117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1309号商铺	每月租金9.5万元，每3年递增5%	2012.04.20 -2018.05.16
20	上海三江源天然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王会春、繆云明	120	上海浦东新区浦城路172号B座一层	每月租金7.6万元	2012.05.11 -2018.05.10
21	上海三江源天然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实心实意有限公司	320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833号西门	每月租金7万元	2013.01.15 -2018.01.15
22	上海三江源天然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福星实业有限公司	173.3	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509号	每月租金8.5万元，每两年增2%	2013.02.28 -2019.02.27

23	上海三江源天然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摩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65.64	上海市长宁区天上路919号“虹桥天都”商场内1楼编号为113的店铺	前两年月租金为6万元；第三年和第四年月租金为6.3万元；最后一年月租金为6.615万元	2013.04.15 -2018.04.14
24	浙江三江源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齐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厅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396号1楼大厅部分	第一、二年租金为50万元；第三年至第五年每年递增5%	2011.01.01 -2016.01.31
			310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396号1楼中间部分	第一年100万元；第二年起每年递增5%	2014.04.08 -2019.04.07
25	浙江三江源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李亦凡	97	杭州市中山北路631号晶晖商务大厦一楼商铺	第一、二年租金为63.8万元，以后每两年递增5%	2013.05.20 -2019.06.19
26	浙江三江源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锦绣天地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1.68	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559号	第一、二年为73.48万元/年，第三年起每年增加5%	2010.12.21 -2015.12.31
27	广州三江源商贸有限公司	李鸿青	162.16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25号大院3号103、104房	2010年2月1日-2012年1月31日，月租金10万元；2012年2月1日-2013年1月31日，月租金10.5万元；2013年2月1日-2014年1月31日，月租金11.03万元；2014年2月1日-2015年1月31日，月租金11.58万元；2015年2月1日-2016年1月31日，月租金12.16万元；2016年2月1日-2017年1月31日，月租金12.17万元；2017年2月1日-2018年1月31日，月租金13.40万元；	2010.02.01 -2018.01.31

28	广州三江源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张志军、张丽娟、曾丽华	163.02	深圳市岗厦辛诚花园裙楼103 店铺	2013年5月21-2015年5月20日，每月租金8万元；2015年5月21日-2017年5月20日每月租金8.4万元；2017年5月21日-2019年5月20日每月租金8.82万元	2013.05.21-2019.05.20
29	北京三江源商贸有限公司	李素芹	382.35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6号 SOHO 0101A+C 单元房屋	月租金 10.4668 万元	2009.03.10-2019.03.09
30	北京三江源商贸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队金盾出版社	76.36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22号院	年租金 20 万	2010.02.01-2015.01.31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序号	名称	目前使用状态	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德国原装压片机	正常	141.03	31.26	109.76	77.83%
2	高效液相色谱仪	正常	34.19	-	34.19	100.00%
3	干法制粒机	正常	18.80	0.15	18.65	99.21%
4	变电箱	正常	18.80	15.83	2.97	15.80%
5	高速压片机	正常	18.80	15.83	2.97	96.83%
6	平板式泡罩包装机	正常	17.09	0.54	16.55	96.83%
7	4.0m ³ /h 药用纯化水设备	正常	17.09	4.33	12.76	74.67%
8	热回流提取浓缩机组	正常	14.53	7.36	7.17	49.33%
9	伟迪捷激光机	正常	14.53	7.36	7.17	99.21%
10	高效液相色谱仪	正常	14.02	7.10	6.92	49.33%
11	三清油脆破壁微粉机	正常	13.70	2.39	11.31	82.58%
12	胶囊灌装机	正常	13.00	7.92	5.08	39.04%
合计			326.44	77.38	249.06	76.30%

(六)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员工总数为479人，构成情况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25岁以下	111	23.17%
25岁-35岁	191	39.87%
35岁-45岁	88	18.37%
45岁以上	89	18.58%
合计	479	100.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高等教育	166	34.66%
中等教育	235	49.06%
初等教育	78	16.28%
合计	479	100.00%

注：初等教育是指小学、初中；中等教育是指高中、中专、职高、技校；高等教育是指大专及以上学历。

(3)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97	20.25%
生产人员	55	11.49%
技术人员	15	3.13%
销售人员	261	54.49%
财务人员	51	10.65%
合计	479	100.00%

(4) 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冬虫夏草、参茸类产品和土特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及研发，公司产品采取自营（包括直营门店、大客户部和网上商城）与合作经营（包括经销商、加盟商、代销商）相结合的销售方式，因此，公司销售人员占员工总数的54.49%，占比较高。同时，冬虫夏草、参茸类产品作为高端滋补类中药材，具有价格高和产品稀缺的特性，在采购及生产加工时需要严格的质量控制和产品筛选，在销售时需向顾客详细介绍产品特性、保存措施及使用方法等，均要求员工具有相当程度的教育背景及学历层次，因此，公司员工中受过中等及中等以上教育的员工占员工总数的83.72%，占比较高。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

2、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缴纳养老保险的人数为222名，缴纳医疗保险220名，缴纳失业保险183名，缴纳工伤保险221名，缴纳生育保险186名，另为15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包括在试用期内、参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及其他个人原因等。

公司实际控制人扎西才吉女士及周占琪先生已出具承诺函，同意“对于三江源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未依法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三江源股份补缴，或者对三江源股份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三江源股份追索，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三江源股份追偿，保证三江源股份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研发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工作，于子公司青海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下设立了技术研发部，成立了专业的研发团队，负责公司的产品研发工作。在公司董事长扎西才吉的带领下，组织行业专家，成立了冬虫夏草深加工课题小组，经过多年的潜心论证与实践，开发引进充氮低温粉碎、无添加压片成型等多项技术，成功研发出拥有高端科技含量的“三江源神草”冬虫夏草含片系列产品，科学严谨地将冬虫夏草在滋补保健、各种疾病领域的应用价值与功效机理量化呈现。

(2) 与科研院所合作情况

公司注重产学研结合，通过与全国冬虫夏草研发领域知名科研机构开展科技战略合作，联合开展冬虫夏草等高原特色资源产品开发及产业化应用研究。

公司与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于2011年9月签订《青海玉树冬虫夏草基因识别与原产地保护项目协议》，开展玉树冬虫夏草特征识别关键技术研究，并开展产业化应用，通过合作提升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提高冬虫夏草加工产品附加值，为企业冬虫夏草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提供长期稳定的科研支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合作研发的一种冬虫夏草粉的双重PCR鉴真方法已取得发明专利授权、一种易等分的冬虫夏草片剂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另有5项技术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3)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四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扎西才吉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三)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马淼生先生，1952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毕业于陕西中医学院，大专学历，中级医师。1985年至2005年于青海省生物化学制药厂任厂长；2005年至今于青海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任厂长，全面负责药厂行政、生产、研发管理。

王绪华女士，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青海大学土壤化学系，本科学历，中级统计师。1991年至1993年于青海中药制药厂任质检；1993年至2000年于青海省药材公司历任统计、质检；2001年至2006年于青海天润药业有限公司任研发部质检；2006年至2012年1月于青海可可西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质量部经理；2012年2月至今于青海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任质量部经理，负责质量工作。

张波先生，196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毕业于兰州医学院药理学系，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执业药师。1996年7月至2003年5月于青海制药厂历任车间化验员、技术员；2003年5月至2012年3月于青海制药集团任车间主任；2012年3月至2013年3月于青海新铠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在青海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任副厂长，负责研发及生产管理。

4、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年 份	研究开发费用（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比重（%）
2012 年度	221.84	25,140.82	0.88
2013 年度	220.34	27,166.99	0.81
2014 年 1-6 月	131.83	10,766.78	1.22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冬虫夏草	8,995.35	83.55%	21,994.03	80.96%	20,617.60	82.01%
参茸、土特产及其他	1,771.42	16.45%	5,172.95	19.04%	4,523.22	17.99%
合计	10,766.78	100.00%	27,166.99	100.00%	25,140.82	100.00%

报告期内，冬虫夏草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01%、80.96% 和 83.55%，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参茸、土特产及其他主要包括人参、鹿茸、黑枸杞等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补充。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采取自营（包括直营门店、大客户部和网上商城）与合作经营（包括经销商、加盟商、代销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销售模式以自营为主，报告期内自营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95% 以上。自营模式下的客户主要系包括自然人客户在内的散客，不存在对公司销售收入有重大影响的单一客户，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

公司客户数量众多，通常客户在购买相关商品时现场支付现金或通过银行卡刷卡结算，公司在财务核算上不需要按客户明细进行核算，也不会特别区分个人客户和单位客户，无法准确地按客户名单统计销售客户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公司收入前五名的直营门店情况如下：

序号	2014年1-6月		
	门店简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收入比例
1	兰州中心店	1,958.58	18.19%
2	土特产二分店	1,019.78	9.47%
3	上海普陀店	1,016.69	9.44%
4	渭河源中心店	745.83	6.93%
5	土特产一分店	703.49	6.53%

总 计		5,444.37	50.57%
序号	2013 年度		
	门店简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收入比例
1	兰州中心店	4,965.60	18.28%
2	土特产二分店	2,016.46	7.42%
3	上海普陀店	1,975.03	7.27%
4	土特产一分店	1,972.21	7.26%
5	兰州一分店	1,960.09	7.21%
总 计		12,889.39	47.45%
序号	2012 年度		
	门店简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收入比例
1	兰州中心店	5,381.09	21.40%
2	上海普陀店	2,118.90	8.43%
3	渭河源中心店	1,922.35	7.65%
4	兰州一分店	1,912.53	7.61%
5	土特产一分店	1,905.73	7.58%
总 计		13,240.60	52.67%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冬虫夏草	5,228.53	82.55%	23,070.72	89.25%	15,351.47	85.60%
其他	1,105.36	17.45%	2,779.64	10.75%	2,581.73	14.40%
合 计	6,333.89	100.00%	25,850.36	100.00%	17,933.20	100.00%
占营业成本比例	96.67%	\	161.57%	\	121.36%	\

报告期，公司采购以冬虫夏草为主，冬虫夏草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60%、89.25%和 82.55%，其他采购主要包括参茸、土特产、包装物等。2013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主要系 2013 年公司针对冬虫夏草采购价格上涨而适当增加了采购。

报告期，冬虫夏草的采购价格及采购量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采购价格 (元/克)	采购量 (千克)	采购价格 (元/克)	采购量 (千克)	采购价格 (元/克)	采购量 (千克)
冬虫夏草	135.75	385.15	152.69	1,510.98	143.72	1,068.16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2014年1-6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更 却	1,370.15	21.63%
2	巴 忠	719.84	11.36%
3	曲 培	526.08	8.31%
4	阿南松保	514.6	8.12%
5	尕玛格来	480.25	7.58%
合 计		3,610.91	57.01%
序号	2013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曲 培	4,914.35	19.01%
2	更 却	3,957.76	15.31%
3	扎西达哇	3,072.21	11.88%
4	阿南松保	1,927.24	7.46%
5	高乐俄要才仁	1,689.74	6.54%
合 计		15,561.30	60.20%
序号	2012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阿南松保	2,249.25	12.54%
2	更 却	2,081.94	11.61%
3	扎西达哇	1,971.52	10.99%
4	保 尕	1,969.35	10.98%
5	巴 忠	1,768.07	9.86%
合 计		10,040.14	55.99%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10,040.14 万元、15,561.30 万元和 3,610.91 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99%、60.20%和 57.0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或某几个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为保证公司冬虫夏草的品质，公司“三江源”牌冬虫夏草采购全部来自于玉树地区，从而从源头上确保了冬虫夏草“正宗血统”、纯天然无污染的品质，但玉树地区冬虫夏草的所有者主要为当地农牧民，挖采的专属性加上冬虫夏草天生的稀缺性和无法人工培育，导致冬虫夏草采购的源头只能是自然人。行业资源特点决定了冬虫夏草的采购只能向个人进行收购。公司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符合行业特

点，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公司主要供应商均为自然人，2012 年前五大供应商为阿南松保、更却、扎西达哇、保尕、巴忠；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为曲培、更却、扎西达哇、阿南松保、高乐俄要才仁；2014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为更却、巴忠、曲培、阿南松保、尕玛格来。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中合作次数较多的有更却、巴忠、阿南松保，均系玉树当地的农牧民。

冬虫夏草市场系公开市场，参与者众多，买卖双方根据品质、价格、供需情况等确定是否交易。公司每年根据当年冬虫夏草的供应情况初步制定采购价格，在采购过程中根据市场变化随时调整，并提前委派经验丰富的采购人员到玉树当地，直接前往采挖现场实地考察，公司采购人员会根据冬虫夏草货品情况，挑选冬虫夏草品质好，价格合理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因此，供应商的选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导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在报告期发生变化。

公司根据冬虫夏草品质和价格决定供应商，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供应商没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条款。

3、公司与供应商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

在实际执行采购过程中，公司通常先与当地的农牧民商谈冬虫夏草的采购，待确定交易意向后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公司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包括：（1）本年度冬虫夏草的收购价格按收购时的市场价格确定。（2）供货商应根据公司通知要求，及时按指定的质量和数量交货。交货时，供应商交付的冬虫夏草符合公司指定的质量、数量要求的，公司应当予以收购，并开具收购单。（3）如供应商交付的冬虫夏草数量、质量或交货期限不符合约定而被拒收的，由供应商负责自行取回；供应商拒绝取回的，因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公司收购冬虫夏草后，应及时办理质量检测、验收及办理入库手续。公司验收合格后应向供应商出具验收单据，并在验收单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结算货款。（5）协议生效后，双方即应受协议条款的约束，对任何条款的违反均构成违约，如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足额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6）如因不可抗力等非可归因于各方自身的原因所导致的协议约定无法全部或部分实现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4、公司冬虫夏草采购数量及品质的保障措施

青海省的冬虫夏草产量为全国最大，年储备量在 200 吨以上，采集量平均维持在每年 60-90 吨左右。而玉树的冬虫夏草在青海省产量最大，约占 60%左右。冬虫夏草是可再生资源，只要气候条件适宜、菌源充足、生态环境稳定，进行科学采集，冬虫夏草资源将会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冬虫夏草采购量分别为 1,068.16 千克、1,510.98 千克和 385.15 千克，与玉树地区冬虫夏草产量相比，占比不到 5%，占比较低，供应量不足的风险较小。

公司为保证冬虫夏草的采购量和品质，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地处冬虫夏草主产区玉树，公司实际控制人扎西才吉及主要采购人员均系玉树当地藏民，在当地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公司在与当地农牧民多年的合作中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三江源”品牌在当地有广泛的市场影响力，市场认可度和美誉度高。当地农牧民会优先选择与公司进行交易。

(2) 公司采购人员依据气候冷暖变化等情况，预测当年冬虫夏草的采挖时间。公司派具有丰富经验的采购人员在采挖期到来前，前往玉树藏区与当地的农牧民商谈冬虫夏草采购事宜，经比较冬虫夏草质量及采购价格后确定交易意向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保证公司冬虫夏草的供应。由于供应商众多，竞争充分，公司不存在控制供应渠道的情形。

(3) 在品质保证方面，公司采购人员对农牧民提供的冬虫夏草进行检验，从外观、色泽、气味、断根率等方面对冬虫夏草进行甄选与识别，以确保收购的冬虫夏草符合公司的收购条件。在冬虫夏草收购时，要逐根过检、分级，保证收购的冬虫夏草品相完好，无断草、穿条草、伪冬虫夏草等。待现场收购完成后，并用专用冷藏车直接从藏区运送至公司冬虫夏草仓库再进行验收入库并填制验收入库单，供应商凭验收单据结算款项。公司验收入库后，对原草挑选整理，主管对挑选整理过程进行监控，挑选整理出各品级冬虫夏草按不同类别核算。

5、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直接材料	6,392.30	98.35%	15,905.05	99.41%	14,680.94	99.35%
直接人工	81.83	1.25%	72.26	0.45%	71.40	0.48%
制造费用	78.08	0.40%	22.42	0.14%	24.78	0.17%
合计	6,552.21	100.00%	15,999.74	100.00%	14,777.12	100.00%

报告期，公司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合计的比例分别为0.65%、0.59%和1.65%，其中2014年1-6月比例略微上涨，主要系当期生产人员数量增加以及子公司渭河源生物新建仓库完工转入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所致。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是与农牧民签订的冬虫夏草采购合同。在每期收购时，公司采购人员与当地农牧民进行洽谈，对农牧民提供的冬虫夏草进行检验，并与符合公司收购条件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报告期，重大采购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2、报告期内重大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

(1) 2011年2月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2,000万借款

2011年1月30日，青海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6399990011435520100041)，约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向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2011年2月15日至2012年2月14日，利率为6.06%。借款用途为收购虫草。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

同日，公司股权扎西才吉及其配偶周占琪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签订《抵押合同》，约定以其所有的房屋所有权（西安市房权证新城区字第1125108018III-96-1-10123-1号、西安市房权证新城区字第1125108018III-96-1-10124-1号、西安市房权证新城区字第1125108018III-96-1-10125-1号、西安市房权证新城区字第1125108018III-96-1-10126-1号、西安市房权证新城区字第1125108018III-96-1-10127-1号、西安市房权证新城区字第1125108018III-96-1-10204-2号）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

包括主债权 2,000 万元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益的费用。

同日,扎西才吉及其配偶周占琪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保证合同》,就《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包括主债权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益的费用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 2012 年 6 月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 2,000 万借款

2012 年 5 月 24 日,青海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63999901-2012 年(营部)字 0008),约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12 日至 2013 年 6 月 11 日,利率为 6.31%。借款用途为收购虫草。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自然人保证和抵押、动产质押。

同日,青海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签订《抵押合同》,约定以其所有的房屋所有权(城北区字第 030331 号)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 2,000 万元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益的费用。

同日,扎西才吉及其配偶周占琪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就《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包括主债权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益的费用等。

同日,公司股权扎西才吉及其配偶周占琪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签订《抵押合同》,约定以其所有的房地产(房产:宁房权证字(私)字第 22005002825 号;地产:宁国用(2007)第 355 号)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 2,000 万元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益的费用。

同日,青海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签

订《质押合同》，约定以其所有的部分固定资产（原值 155.87 万元、净值 125.50 万元）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 2,000 万元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益的费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3) 2013 年 10 月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 2,000 万元借款

2013 年 10 月 21 日，青海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63999901-2013（营部）字 0038），约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1 日，利率为 6%。借款用途为收购虫草。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及公司股东扎西才吉个人保证担保。

2013 年 10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签订《抵押合同》，约定以其所有的房屋所有权（房产：城中区字第 089125 号，地产：宁国用（2013）第 00144 号）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 2,000 万元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益的费用。

2013 年 10 月 21 日，青海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签订《抵押合同》，约定以其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青生国用（2009）第 101 号）、房屋所有权（城北区字第 030331 号）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 2,000 万元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益的费用。

2013 年 10 月 21 日，扎西才吉及其配偶周占琪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就《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包括主债权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益的费用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尚在履行中。

3、报告内重大合作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注重产学研结合，通过与全国冬虫夏草研发领域知名科研机构开展科技战略合作，联合开展冬虫夏草等高原特色资源产品开发及产业化应用研究，与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2）与科研院所合作情况。”

4、其他重大合同

2013年5月13日，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与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签订《特色产品深加工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在玉树县结古镇合作建设玉树藏族自治州特色产品深加工项目，该项目以冬虫夏草精深加工为主，带动其他土特产品精深加工、销售的快速发展。为此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将在赛义那产业聚集区以优惠政策土地供应办法的有关规定供应项目建设用地26亩。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冬虫夏草、参茸类产品和土特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及研发。公司依托三江源地区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并秉承传统工艺和现代工艺相结合，对青海玉树出产的优质冬虫夏草进行挑选与储存，去伪存真，去粗存精。公司以消费者和市场为导向，调整产品、服务、流程与管理。公司自主生产经销“三江源”牌冬虫夏草等地方名贵药材，多个品种远销全国20多个省、市、自治区。同时，公司还不断加大研发力度，以冬虫夏草、红景天等青海省优势资源为主，开发包含高科技含量的多功能、多品种和多剂型的特色产品，完成高科技产品体系的开发和储备。公司冬虫夏草的采购、生产、销售具体模式如下：

（一）采购模式

1、产区选择

青海省冬虫夏草资源非常丰富，数量和质量均居全国之冠，其中处于三江源核心区的玉树州冬虫夏草产量占青海省总产量的60%以上。三江源地区的冬虫夏草由于产地适宜，品种优良，产量高，疗效突出，带有明显地域性特点，为典型代表性冬虫夏草。公司“三江源”牌冬虫夏草均精选自冬虫夏草的最优质产区一

一青海玉树。独特的产地属性是“三江源”牌冬虫夏草疗效的保证源头。由于产地纯正对冬虫夏草的产量和质量有决定性的影响，因而保护三江源冬虫夏草资源就是保护优良品种，这是“三江源”牌冬虫夏草质量达到稳定可控的前提。

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审核批准，对“青海冬虫夏草”实施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¹，公司的“三江源”牌冬虫夏草被核准为第一批使用“青海冬虫夏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专用标志。

2、采购流程

公司根据库存、价格和销售情况制订采购计划，由采购负责人向玉树产区农牧民进行收购。公司采购负责人为玉树当地的藏民，与当地冬虫夏草农牧民有着良好的沟通和业务联系。一般收购季节在每年5-6月，在每期收购时，公司采购人员与当地农牧民进行洽谈，对农牧民提供的冬虫夏草进行检验，从外观、色泽、气味、断根率等方面对冬虫夏草进行甄选与识别，以确保收购的冬虫夏草符合公司的收购条件，并与符合公司收购条件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在冬虫夏草收购时，要逐根过检、分级，保证收购的冬虫夏草品相完好，无断草、穿条草、伪虫草等。待现场收购完成后，运送至公司冬虫夏草车间再进行验收入库。

（二）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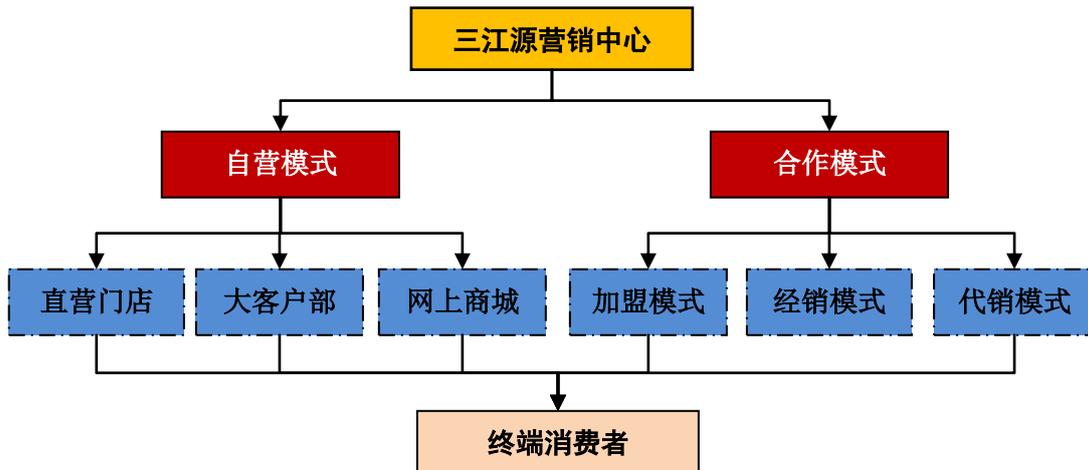
公司收购的冬虫夏草在运输至冬虫夏草车间后需进行金属探测，在金属探测工序使用金属探测仪来检测是否存在有金属；然后进行清洗、烘干，在干燥工序使用热风循环烘箱对烘干温度进行合理控制，避免冬虫夏草有效成分受到损害；最后再通过人工拣选，对散草进行捆扎，对盒装冬虫夏草进行包装、贴签，检验入库。在生产的全过程对质量进行监控，并用高效液相色谱仪、显微镜等先进仪器对中间产品和成品进行检验。

（三）销售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市场开拓，在国内冬虫夏草市场上已形成了良好的声誉，目前已建成覆盖青海、甘肃、陕西、北京、上海、浙江、广东等地的全国性销售网络和服务体系。公司下设营销中心，采取自营模式与合作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¹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是指产自特定地域，所具有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本质上取决于该产地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经审核批准以地理名称进行命名的产品。

公司营销结构如下图所示：



1、自营模式

公司拥有“三江源”和“渭河源”两大品牌，其中“三江源”采取直营店的方式经营；“渭河源”品牌采取直营和加盟、经销、代销相结合的形式经营。

(1) 直营店

为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有效获取市场信息，更好的服务于消费者，公司的营销策略以发展直营门店为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三江源”品牌共有直营店 24 家，主要分布在兰州、西宁、上海、北京、广州、深圳、杭州、西安。“渭河源”品牌共有直营店 3 家，均分布在甘肃省。

(2) 大客户部

公司建立了大客户部，主要服务于对冬虫夏草需求量较大、品质要求较高的客户。随着人们保健意识的增强和对冬虫夏草产品的了解，加之冬虫夏草较高的价格和稀缺的特性，使得冬虫夏草类产品具有一定的高端礼品属性，一些有实力的个人或企事业单位对冬虫夏草类产品有着较大的需求。

(3) 网上商城

公司成立了电商事业部，开设了电子商务平台，以进一步拓展业务，降低成本，使上下游市场快速对接。公司已在“淘宝”和“京东商城”分别开设了网络销售店面，拓展了店外的运营空间。

2、合作模式

(1) 加盟模式

公司通过“渭河源”品牌发展加盟业务，以快速扩展业务。公司与加盟商签订《渭河源加盟合同》，授权加盟商使用公司的商标、商号，在指定的经营区域内经销公司“渭河源”品牌的产品。公司对加盟商不收取加盟费用，主要以赚取差价的方式获得利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渭河源”品牌共有加盟店 8 家。

报告期内，公司各加盟店情况如下：

序号	加盟店控制人	加盟店企业名称	加盟店地址	面积 (m ²)	开业时间	经营期限
1	何震	合肥荣晟商贸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万振逍遥苑四期 1 号楼 103、203 室	200	2012.3.28	3 年
2	王丽	武汉森林苑商贸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积玉桥万达 13 栋 7 号	210	2013.5.8	2 年
3	王国平	青岛渭河源商贸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50 号	200	2012.4.7	3 年
4	彭丹	西安富鹏商贸有限公司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与未央路十字向东 500 米	120	2013.4.25	2 年
5	张伦	商丘市渭河源保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神火大道新城国际一层	240	2011.8.19	4 年
6	李正东	惠州市惠城区西北土特产店	惠州市东方威尼斯花园 A9 栋 05 铺	150	2012.6.10	3 年
7	王健	玉门市合源商行	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新市区永宁路 139 号	50	2011.6.25	4 年
8	代春芳	平凉市新民商贸有限公司新世纪医药大厅	平凉市新民中路 12 号	980	2014.5.8	1 年
9	曹琳 【注】	长沙渭河源加盟店	湖南长沙星沙经济开发区	180	2013.8.2	1 年
10	孔爱忠 【注】	溧阳市佳隆商贸有限公司	溧阳市溧城镇景鸿花园商铺 15-16 号	120	2011.10.18	1 年
11	潘云军 【注】	海港区建设大街贡参堂食品	秦皇岛市海港区建设大街付 45 号	80	2011.9.8	1 年

		商店				
12	许斌 【注】	武威十里香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武威市凉州区东小北街嘉祥大厦南2号一层	80	2012.12.18	1年

注：序号9至12的加盟商加盟期限为1年，合同到期后，未再续签加盟协议。

报告期内，各加盟店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经销、代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商模式下的主要利润来源于加盟商，同时也积极采取经销、代销的模式扩展业务。公司市场渠道部通过调研走访兰州市场，与当地宾馆、酒店、医药连锁店铺等具有经销、代销潜力的合作方接触，拟选定为经销、代销合作商。同时，通过广告招商、网络招商等方式在全国范围内寻求合作，逐步与兰州以外其他地区的经销商建立了合作关系。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代码为A0513，依次从属于“农、林、牧、渔业——农、林、牧、渔服务业——农业服务业——农产品初加工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代码为“A 05 农、林、牧、渔服务业”。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系

公司主营产品为冬虫夏草系列产品，主产区为青海省。青海省冬虫夏草采集管理由青海省农牧厅主管，而冬虫夏草作为中药材流通与销售，主管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各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青海省冬虫夏草协会是青海省冬虫夏草行业的自律组织，是青海省从事冬虫夏草产业的科研生产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自愿联合组织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社会团体。协会职能主要包括：积极拓展协会的行业自律、行业代表、行业服务、行业协调、授权委托等职能，充分发挥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2、行业法律法规

名称	发布文号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主席令第9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06-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主席令第49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6-04-29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国发[2012]20号	国务院	2012-06-2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557号令	国务院	2009-07-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主席令第45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1-0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主席令第24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4-08-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204号令	国务院	1996-09-30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3]40号	国务院	2013-09-28
《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	国办发[2014]3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4-01-28
《关于加强冬虫夏草资源保护与管理工作的意见》	青政办[2014]2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02-28
《西藏自治区冬虫夏草采集管理暂行办法》	政府令[2006]第70号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6-02-08
《冬虫夏草用于保健食品试点工作方案》	国食药监保化[2012]225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08-15

3、行业发展概况

冬虫夏草属于国家二类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是我国名贵的中药材。据医学科学分析，冬虫夏草体内含虫草酸，维生素 B12、脂肪、蛋白等，是著名的滋补强壮药，具有提高免疫力等保健作用。行业上游主要是产区的农牧民进行冬虫夏草采挖，下游可直接面向消费者或生物医药市场进行销售。

(1) 冬虫夏草市场概况

冬虫夏草具有明显的地域垄断性，我国冬虫夏草资源主要分布于海拔 3,500-5,000 米的地区，青海、西藏、四川、甘肃和云南等 5 省区均有分布，核心产区在青海的玉树、果洛和西藏的那曲、昌都。青海省是全国冬虫夏草的主产区，年产量占全国的 60%，同时又是全国冬虫夏草的重要集散地，尤其是

玉树地区的冬虫夏草以色泽褐黄、肉质肥厚、菌麻短而粗壮、质量好而最为出名。因此，民间有“中国冬虫夏草看青海，青海冬虫夏草看玉树”之说。

近些年随着人们对冬虫夏草的价值研究越来越深入，国内市场需求量逐渐增长。目前我国冬虫夏草面临的形势是货源紧缺、价格持续上涨，成为了中药材价格升幅之首。青海省作为我国冬虫夏草的主产区，也是影响我国冬虫夏草市场和价格的晴雨表。由于2011年、2012年连续两年受到自然气候影响，冬虫夏草的采挖量有所减少，市场上供需矛盾加剧，采挖成本上升，导致冬虫夏草交易价格上涨，2013年达到一个新的高点。

冬虫夏草历史价格走势

冬虫夏草历史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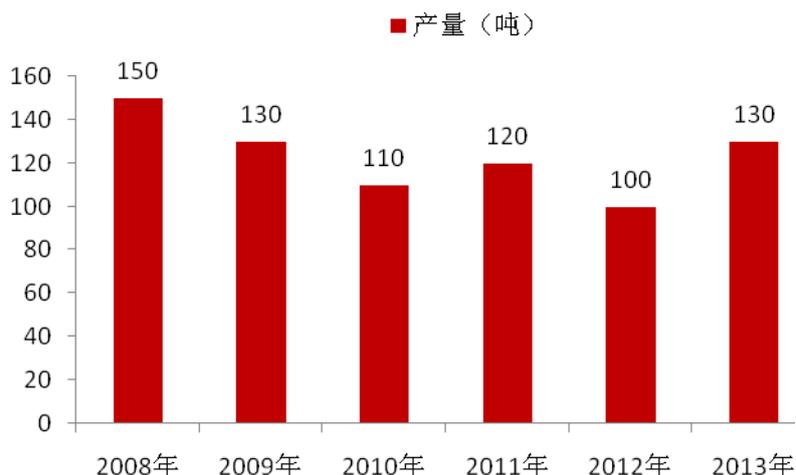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康美中药网

(2) 冬虫夏草产量及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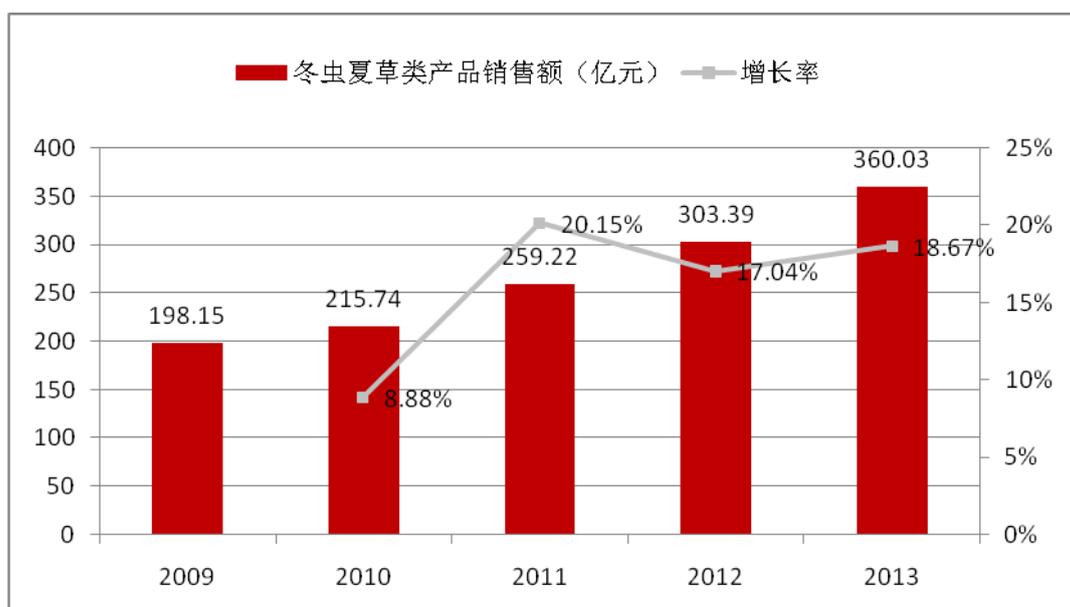
近几年，冬虫夏草的整体产量有所降低，原因包括采挖量降低、人工费用提高等。而作为具有特殊保健功效的药材，冬虫夏草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喜爱，需求量的不断增长造成了市场供求矛盾的突出。

2008-2013 年我国冬虫夏草产量



数据来源：《冬虫夏草资源及价格现状》，2013年10月31日，新华网

由于环境污染，生活节奏加快，工作压力，饮食不规律以及缺乏运动等多种综合因素，我国现代人的身体素质日渐降低，相当一部分人群处于亚健康状态。随着人们生活品质的提高，自我保健意识的增强，越来越多的消费者会加大在健康方面的投资，而冬虫夏草以其稀缺性和特殊的功效赢得众多消费者的喜爱。我国冬虫夏草类产品的销售额从2009年的198.15亿元迅速增长至2013年的360.03亿元，年均增长率达到16.10%。随着冬虫夏草向高科技、高附加值产业化的趋势发展，未来市场容量将不断扩大。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2009-2013 我国冬虫夏草类产品市场研究报告》，医药经济报2014年5月28日

4、冬虫夏草行业的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一直以来我国冬虫夏草的消费基本以原草类为主，人们服用冬虫夏草的方式主要有两种：原草嚼服或煲汤食用。由于冬虫夏草天生的稀缺性和无法人工培育，因为提高其利用效率，对其进行深加工是行业的发展趋势。促使这一局面形成的原因主要有：其一，作为稀缺性资源，深加工能够将原草最大化利用；其二，深加工产品服用便捷、高效，为主流消费群所青睐；其三，深加工产品提升了产品附加值，从而带来巨大的市场利润空间。随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台《冬虫夏草用于保健食品试点工作方案》，市场上冬虫夏草深加工产品会逐渐丰富，冬虫夏草深加工产品在未来市场中的份额也将不断扩大。

5、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

冬虫夏草行业的最终消费者主要是中、高端有消费能力及预防保健意识强烈的群体，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保健意识的增强，市场销售规模逐步扩大，该行业并无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但由于冬虫夏草类产品具有高端礼品的属性，因此在各传统节日的销售会呈现一定的增长。

由于我国不同地区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和消费理念差别较大，因此经济水平较为发达的地区的市场容量较大。但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均衡发展，冬虫夏草行业的区域性特征会逐渐淡化。

6、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政策壁垒

冬虫夏草属国家二级保护品种，主要分布于青藏高原的高海拔地带。由于其生长的特殊性，不能通过人工培育，所以使得冬虫夏草愈加稀少珍贵。针对近些年冬虫夏草的乱采滥挖现象，主产区青海、西藏分别出台了《加强冬虫夏草资源保护与管理意见》以及《西藏自治区冬虫夏草采集管理暂行办法》，从源头上对冬虫夏草资源进行保护。相应的，冬虫夏草原产地企业与当地农牧民签订购销合同更加具有天然优势，从而保障冬虫夏草质量的可控性和生产供应可持续性。

另一方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2年8月开始开展冬虫夏草用于保健食品试点工作，并要求在合理保护冬虫夏草资源的前提下，高效开发利用冬

虫夏草资源，推动高端科技含量保健食品的研发，研究建立珍稀原料用于保健食品的有效监管办法，随着对冬虫夏草行业监管的日趋严格，将筑起更高的行业政策壁垒。

(2) 资金壁垒

冬虫夏草近些年价格不断走高，素有“软黄金”之称，在冬虫夏草收购时往往需要大量的资金。同时，在销售环节中，冬虫夏草作为高端滋补品，属于典型的营销驱动产业，在广告投入及渠道建设上也需要大量的资金。随着冬虫夏草深加工产品的品质规格、功效要求等方面日益严格，在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到销售推广也需要企业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

(3) 品牌渠道壁垒

在冬虫夏草利益驱动下，不少不法分子对冬虫夏草进行拼接等造假行为，导致冬虫夏草市场行业混乱丛生，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健康。所以，对冬虫夏草品牌的选择也是对产品质量、功效和美誉度的选择。在冬虫夏草行业发展历程中，形成了一批知名度较高的品牌，而公司“三江源”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也是第一批被核准使用“青海冬虫夏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专用标志的企业，在行业内筑起了极高的品牌壁垒。此外，营销渠道的建设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与精力，成为冬虫夏草行业的进入壁垒。

(4) 技术壁垒

合理利用好冬虫夏草这一珍贵资源，推出具有高端科技含量的冬虫夏草深加工产品是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在这一趋势下，从冬虫夏草优质原产地的选择，到冬虫夏草收购的甄选、检测，再到冬虫夏草深加工产品种类开发、功效提升、生产技术的研发等，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行业内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会形成一定的技术优势，从而形成行业内的技术壁垒。

7、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 人均收入和支出的增长促进行业消费升级

根据联合国人口署的预测，中国人口中 15-60 岁的人口数量将在 2015 年达到峰值，此后将持续最少 10 年的峰值状态（此部分人口维持在 9 亿左右），而这部分人口将构成市场消费的主力军。近年来，伴随我国经济的发展，国民生活水平大幅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2000 年至 2013 年城镇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从 6,280 元增至 26,955 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1.9%；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年消费性支出从 4,998 元增至 18,023 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0.4%。人均工资和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提高了居民家庭的购买力，居民消费逐步由满足基本生存需求向提高生活质量进行转变。

② 人口增长和结构老龄化将进一步推动行业发展

1982 年末我国总人口为 101,654 万人，至 2013 年末，我国总人口达到 136,072 万人，人口总量处于持续增长过程。此外，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进一步加速，人口老龄化是促进我国保健品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1982 年，我国 65 岁以上人口为 4,991 万人，人口占比 4.9%；2013 年末，我国 65 岁以上人口达到 13,161 万人，人口占比达到 9.7%。从国内外的经验看，老年人是滋补保健品使用的首要人群，中国人口的增长和老龄化趋势的加强将促进冬虫夏草等具有滋补保健功能的产品消费，对行业的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③ 消费理念的改变和保健意识的增强

随着城镇化水平提升、中产阶级以上群体的扩大、人均收入的增加等，我国消费观念发生巨大改变，体现在对日常消费品价格敏感度下降，对连锁品牌、购物环境、商品功能等需求日益增强，更多的居民开始追求安全、健康消费。

2003 年，非典事件的影响极大刺激了国内消费者补充营养、增强体质的需求和意识；国外保健品巨头对国内消费者健康观念的导入，国内消费者的保健品消费习惯逐步开始调整，保健品消费从礼品为主转为自己或家人服用为主，因此消费者对产品的功效和原料的来源有了更多的关注。

④ 行业政策支持

为规范合理的开发、利用冬虫夏草资源，保证这种珍稀资源能够发挥最大价值，监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例如，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加

强冬虫夏草资源保护与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青海省卫生计生委会同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积极争取将冬虫夏草列入国家药食同源目录，研究制定冬虫夏草质量评价标准体系，开展冬虫夏草检验检测服务；青海省质监局鼓励支持企业申请使用“青海冬虫夏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专用标志，建立冬虫夏草原产地可追溯体系；青海省科技厅要组织相关科研院校、企业和社会力量，深化冬虫夏草资源开发利用多学科研究，努力在功效成份研究、精深加工等方面取得突破；青海省商务厅要加快冬虫夏草深加工系列产品的开发，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竞争力。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冬虫夏草用于保健食品试点工作的方案》，对企业冬虫夏草的来源、研发、生产、检测能力等多方面进行了严格而具体的要求。这些政策对冬虫夏草行业市场的良性有序发展起到了很好的推进作用。

(2) 不利因素

① 乱采滥挖现象严重

随着冬虫夏草需求量增加和价格持续上涨，在采集期大量人员进入冬虫夏草产区进行采集活动，对草原植被造成了一定程度的破坏，加之长期以来传统畜牧业生产方式的负面影响，冬虫夏草资源生态环境呈现持续恶化的趋势。针对上述情况，近些年冬虫夏草原地各级政府相应出台政策法规，加大了管理力度，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鉴于藏区管理的特殊性，上述现象还难以在短期内完全根治。

② 相关法律法规函待完善

当前针对冬虫夏草的保护管理从国家层面上还没有如同甘草、麻黄、发菜一样出台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针对冬虫夏草市场，缺乏国家层面统一的产品质量标准和销售管理制度。所以，相关法律法规函待完善，为冬虫夏草保护管理以及开发利用提供充分法律依据。

(二) 行业风险特征

1、原材料供应不足风险

近年来，随着市场价格逐年走高，采挖冬虫夏草已经成为农牧民增收的重要渠道。但由于过度采挖，加之全球气候变暖导致雪线上升，冬虫夏草的生长环境受到了极大影响，致使其产量逐年下滑。若冬虫夏草采挖得不到有效管理或者遭遇类似玉树地震的重大自然灾害，公司将面临因原材料供应不足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政府提倡厉行节俭以及反腐败的深入，公务消费和商务消费受到一定遏制，冬虫夏草作为高端礼品也受到较大影响。高端礼品需求的减少可能导致市场竞争加剧，若公司不能进一步积极开拓商务消费客户以及个人客户，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

3、冬虫夏草深加工产品的政策风险

冬虫夏草的深加工产品是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公司注重高科技创新，利用国内外先进技术研发出拥有高科技含量的冬虫夏草系列深加工产品——“三江源神草”系列冬虫夏草含片。但公司尚未取得冬虫夏草用于保健食品试点企业的资格，导致公司研发的“三江源神草”系列产品存在不能取得相关销售许可的政策风险。

4、冬虫夏草收购、出售许可证照不齐全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冬虫夏草，属于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及《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相关规定，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及《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的约束范围包括公司向农牧民收购以及再次向市场销售冬虫夏草的行为，公司不同区域各门店均应办理该许可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位于甘肃省兰州市的门店已依法办理《出售、收购国家 II 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许可证》外，公司其他门店尚未办理该许可证照，目前正在申请补办。

根据青海省农牧厅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对《采集、收购冬虫夏草是否需要办理行政审批的咨询函》的复函”，确认：“鉴于藏区工作的特殊性，我省暂未将冬

虫夏草的采集、收纳工作纳入行政审批管理范畴，目前并未对你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相关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对以往的采集收购冬虫夏草行为不再追究”。2014年11月25日，青海省农牧厅向公司出具《关于许可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冬虫夏草的函》，同意公司在玉树州产区收购冬虫夏草5,300公斤，收购有效期一年，自2014年11月25日起至2015年11月24日止。

为尽快完成《出售、收购国家II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许可证》的办理，公司实际控制人扎西才吉女士及周占琪先生已出具承诺：“本人将采取一切合法措施督促公司在第一时间内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若公司因未及时办理收购审批而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被处罚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产品为冬虫夏草类产品。从事冬虫夏草行业的公司数量众多，大多数规模较小，产量质量良莠不齐，难以保证，目前国内暂无专门从事冬虫夏草行业的上市公司。公司在农牧业产业化领域不断探索创新，引进开发新产品，近年来，企业经营规模不断上升，2012年公司营业收入约为2.5亿元，2013年约为2.7亿元，在同行业中排名前列。

公司子公司青海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是青海省农牧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2003年11月，“三江源”商标被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命名为“青海省著名商标”；2006年6月，“三江源”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命名为“中国驰名商标”，成为冬虫夏草行业第一个获此殊荣的品牌。2006年11月，公司被青海省商业联合会认定为“青海虫草大王”。

2010年，国家质检总局经审查以2010年第54号公告批准对“青海冬虫夏草”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公司成为第一批获得使用“青海冬虫夏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专用标志的企业。

2013年9月，“首届中国青海国际冬虫夏草暨藏医药展交会”在青海举办，此展会是目前国内冬虫夏草领域最大规模的展会，在此次展会的冬虫夏草评选

中，专家评审团从大小、成色、密实度、干度、洁净度、新鲜度等方面做了缜密的评定，经过严格的初评、复评等程序，“三江源”牌冬虫夏草因虫源正宗，干度上佳，洁净度好，被认定为标准的青海玉树虫草，并获得该展会的金奖，显示出公司卓越的产品品质和强劲的品牌实力。

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获奖名称或奖项内容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1	“首届中国青海国际冬虫夏草暨藏医药展交会”冬虫夏草评比金奖	青海省冬虫夏草协会/首届中国青海国际冬虫夏草暨藏医药展交会组委会	2013年9月
2	“渭河源”品牌被认定为甘肃省著名商标	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年11月
3	甘肃渭河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被认定为甘肃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甘肃省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年10月
4	青海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青海省农牧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省农牧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2011年6月
5	公司成为第一批获得使用青海冬虫夏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专用标志的企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年5月
6	甘肃渭河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被认定为甘肃商业名牌企业	甘肃商业联合会	2010年1月
7	青海虫草大王	青海商业联合会/青海省商业名牌评选委员会	2006年11月
8	“三江源”品牌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6年6月
9	“三江源”品牌被认定为青海省著名商标	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3年11月

（二）公司经营优劣势分析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1）属地资源优势

青海省是全国冬虫夏草的主产区，年产量占全国的60%，同时又是全国冬虫夏草的重要集散地，尤其是玉树地区的冬虫夏草以色泽褐黄、肉质肥厚、菌麻短而粗壮、质量好而最为出名。产地对冬虫夏草的产量和质量有决定性的影响，因此公司“三江源”牌冬虫夏草全部精选玉树产区的优质虫草，这也是“三江源”牌冬虫夏草质量达到稳定可控的前提。2010年，国家质检总局批准对青海冬虫

夏草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公司成为第一批获得使用青海冬虫夏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专用标志的企业，印证了公司冬虫夏草的“正宗血统”。因此，公司冬虫夏草产品具有无可比拟的属地资源优势。

(2) 公司品牌优势

公司注重品牌建设，经过多年的发展，拥有“三江源”、“渭河源”两大品牌，并形成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2003年11月，“三江源”商标被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命名为“青海省著名商标”；2006年6月，“三江源”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命名为“中国驰名商标”，成为冬虫夏草行业第一个获此殊荣的品牌。2010年11月，公司“渭河源”商标被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命名为“甘肃省著名商标”。成功的品牌形象，使得公司产品在消费者和经销商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对于公司业务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3) 产品质量优势

产品质量为企业的立命之本，公司发展壮大就是靠良好的产品质量。公司保证每一根“三江源”品牌冬虫夏草都是以玉树为中心，在三江源地区最佳的采挖季节从源头直接收购，并且收购、分选、运输、包装等环节都通过现代精密仪器检测以及专业人员精挑细选，从而保证了“三江源”牌冬虫夏草的高品质。

(4) 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创始人扎西才吉为藏族企业家，深耕冬虫夏草领域十余年，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和主要一线员工均拥有多年丰富从业经验，对消费者需求和市场趋势有着深入全面的认识 and 了解，高效而稳定的管理团队已经成为了公司发展的坚强核心。同时，公司以“吸纳人才、尊重人才、培训人才、善用人才”为基本出发点，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两个渠道不断扩充和提升管理层队伍。

(5) 营销渠道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市场开拓，在国内冬虫夏草市场上已形成了良好的声誉。公司下设营销中心，采取公司自营模式（包括直营店、大客户部、网上商城）与合作模式（包括加盟商、经销商、代理合作商）相结合销售模式，全面有效地拓展了

公司的销售业务。公司为冬虫夏草行业内最早开展直营连锁经营的公司之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属直营门店 27 家，覆盖青海、甘肃、陕西、北京、上海、浙江、广东等省市，建立起全国性的销售网络和服务体系，有效获取市场信息并快速响应，提升了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1) 高端人才储备相对不足

公司地处中国西北部，经济条件相对欠发达，难以吸引高端人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线和产品线的不断丰富，公司在技术研发等方面的综合性人才储备已经相对不足，制约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一方面需要不断完善内部人才培养机制，通过内部培训来满足对综合性高端人才的需求，另一方面需要加大外部人才的引进力度，快速充实综合性高端人才储备。

(2) 公司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正在不断扩张，产品种类日益多样，需要大量的资金建设厂房、开拓渠道、购买先进设备、引进人才和技术等。仅通过间接融资和公司自身的累积，限制了公司的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4年9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冬虫夏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选举了5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了2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4年9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2014年9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登记相关事项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对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冬虫夏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和评估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8个议案。2014年10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

司股权登记相关事项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的议案》等 6 个议案。

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形成了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审核机制，加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制定了针对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及财务管理等事项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并建立了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及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公司承诺在以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是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四）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1、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说明

亿品创投、中比基金、复新投资、莹石投资和财中投资是专业投资机构，也是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共计 21.65%。专业投资机构在规范公司治理体系方面的作用将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协助组织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第二、协助定期组织召开董事会，参与公司决策事项；第三、督促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和董事、经理履行职责情况依法进行监督。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与其它 2 名监事，共同对公司高管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财务及相关经营活动依法进行监督。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治理机制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相关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治理结构相对完善；有限公司治理结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和通过程序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做到了严格执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在逐步规范执行。目前，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完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有限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及通过程序合法合规。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在工作中加强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运用。

股份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各项要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相关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也制定了《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制度。

（二）董事会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已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办法，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的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三会互相牵制，监事会也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股东相关权利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的发挥，并从以上三方面给其权益予以保护。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具体的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际的经验。董事会针对此问题，将在未来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以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受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14年4月22日，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新城管执罚字[2014]第0110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陕西三江源保健食品有限公司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被责令拆除并处罚款伍仟元整。

2、2014年9月17日，西安市新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西新中）食药监食罚[201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陕西三江源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在进货时未留存并查验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被责令在进货时需留存并查验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并处罚款人民币

7000 元。

3、2014 年 5 月 4 日，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分局作出兰工商经局处字（2014）第 4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兰州三江源商贸有限公司在销售“三江源”注册商标商品“玫瑰精油”的过程，“三江源”商标并未核定使用在“玫瑰精油”商品上，属于销售冒充注册商标商品，被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9000 元。

2014 年 10 月 30 日，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撤销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分局于 2014 年 5 月 4 日作出的兰工商经局处字（2014）第 4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

4、2014 年 5 月 20 日，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虹口分局作出沪食药监（虹）罚处字[2014]第 2120147003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三江源天然保健食品有限公司虹口分公司因销售的西红柿的药品成份含量等不符合药品标准被认定为劣药，被处没收劣药西红柿 251 克，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5、2014 年 7 月 15 日，杭州市下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杭工商下经处字[2014]184 号的《处罚决定书》，认定浙江三江源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在销售“三江源”注册商标商品的过程，将没有商标注册过的属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3 类商品玫瑰精油外包装上印刷“三江源”注册商标标识并标注注册标记，冒充注册商标商品进行销售，被责令浙江三江源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30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300 元。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公司采取了拆除违规户外广告、暂停“三江源”商标在“玫瑰精油”商品上使用、暂停西红柿销售等措施。公司聘请专业法律顾问为公司提供法律咨询以避免发生违法违规的行为，并在内部制定了一严格的管理措施，包括现金管理规定、存货管理措施、店面操作规范等，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相关经营业务，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行政处罚行为情节均较为轻微，对公司主营业务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自成立至今，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

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1、2014年7月25日，甘肃渭河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与兰州嘉伟商贸有限公司、兰州文利文化有限公司的商标侵权纠纷为由，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以甘肃渭河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为原告、兰州嘉伟商贸有限公司、兰州文利文化有限公司为共同被告的民事诉讼，请求法院依法确认原告注册的“渭河源”商标的驰名商标状态，并确认被告的注册行为为恶意抢注，侵犯了原告的商标权和驰名商标的跨类别保护，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行为，并不得使用“渭河源”文字及图注册商标，判令第一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50万元，判令两被告的转让行为无效，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已由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并于2014年12月15日开庭，尚在等待判决结果。

2、2014年7月25日，三江源有限以与兰州嘉伟商贸有限公司、兰州文利文化有限公司的商标侵权纠纷为由，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以三江源有限为原告、兰州嘉伟商贸有限公司、兰州文利文化有限公司为共同被告的民事诉讼，请求法院依法确认被告注册“三江源”商标行为为恶意抢注，侵犯了原告的商标权和驰名商标的跨类别保护，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行为，并不得使用“三江源”文字及图注册商标，要求第一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10万元，判令两被告的转让行为无效，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已由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并于2014年12月15日开庭，尚在等待判决结果。

五、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

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业务独立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有技术，能够独立的进行产品开发。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的市场营销、采购、生产、研发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不存在控股股东通过保留上述机构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 资产独立

公司对其所有的土地、房产、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商标、专利技术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公司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二) 无形资产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四)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

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 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投资本公司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有 4 家，均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溢通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扎西才吉持有溢通投资 100% 出资，溢通投资系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 3% 股份。

2、青海牧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牧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童生物”）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3 日，现持有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30100100081172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扎西才吉，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90 万元，住所为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经三路 40 号 3 楼 301 号，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3 月 26 日至 2031 年 3 月 25 日，经营范围：保健食品（夏都牧童牌大黄茶）生产、销售（此项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0 年 7 月 24 日止）；牛、羊收购；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

限定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威力胶囊、冻干蜂王浆胶囊生产(有效期限至 2012 年 5 月 11 日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牧童生物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扎西才吉	54.00	60.00
2	周占琪	36.00	40.00
合计		90.00	100.00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扎西才吉女士和周占琪先生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出具《关于青海牧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冬虫夏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等相关事项的说明》，由于牧童生物现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与三江源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扎西才吉女士和周占琪先生承诺将严格履行避免与三江源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在三江源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如牧童生物取得从事大黄茶生产的相关资质许可证照并计划从事相关业务时，其将所持牧童生物全部股权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三江源股份或其控股/全资子公司，以维护三江源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兰州渭河源中西医诊所

兰州渭河源中西医诊所系由周占琪先生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0 日，现持有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20102300009607 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投资人姓名：周占琪；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455 号；经营范围：内、中医科。兰州渭河源中西医诊所主要从事内、中医科业务。

4、兰州渭河源中草药研究所

兰州渭河源中草药研究所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9 日，现持有兰州市民间组织管理局核发的“甘兰民证字第 040101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周占琪；住所：兰州市城关区詹家拐子 136 号；开办资金：330 万元；业务主管单位：兰州市科学技术局；业务范围：中草药深加工研究、民间中草药秘方研究开发、中草药对人体保健作用。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扎西才吉和周占琪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者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为了保护公司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目前未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股份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3、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如本人将来直接、间接投资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其他企业，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

5、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及失去实际控制人地位之日起一年内，上述承诺均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扎西才吉女士及周占琪先生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避免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合理有效并得到实际执行。

七、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一）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扎西才吉和周占

琪出具了《关于规范与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冬虫夏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二）公司为防止以上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的一般规定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专项制度就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及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及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扎西才吉	董事长	33,684,471.00	67.37
2	周占琪	董事、总经理	3,990,529.00	7.98
合计			37,675,000.00	75.35

除扎西才吉、周占琪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扎西才吉与董事、总经理周占琪为夫妻关系，监事王文娟系扎西才吉、周占琪的儿媳。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李嘉先生持有莹石投资 31.00%的投资额，莹石投资为持有公司 0.40%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扎西才吉、周占琪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2010年12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选举扎西才吉、周占琪为董事；2012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选举扎西才吉、周占琪、李嘉担任公司董事；2014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包括扎西才吉、周占琪、吴玉琴、张德保、李嘉，其中扎西才吉任董事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 监事变更情况

2010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选举魏亚莉为监事；2012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选举吴玉琴为监事；2014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设有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包括王亚琴、王磊、王文娟，其中王磊担任监事会主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为扎西才吉。2014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董事会聘请周占琪担任总经理，吴玉琴、张德保担任副总经理，苟英担任财务负责人，扎西才吉担任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发生了变动，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事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的决策程序除了《公司章程》的规定外，并无专项制度予以明确。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尚未出现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需要决策事项。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的具体程序，制订了《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的依据。公司将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相应规定。

(二) 委托理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委托理财事宜，也未制订委托理财的专项制度。公司将在发展的过程中逐步完善委托理财方面的制度。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或管理制度，发生过关联方采购及资金拆借等业务，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程序，同时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将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相应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4]40030126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单位：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29,354.49	41,728,161.40	104,378,601.04
应收账款	12,738,540.89	12,368,621.41	15,285,823.61
预付款项	10,545,934.18	10,403,167.85	9,152,517.94
其他应收款	2,855,540.04	3,906,285.45	2,914,961.76
存货	232,192,527.94	237,071,890.32	145,069,644.13
其他流动资产	3,423,411.01	4,054,354.51	2,791,508.55
流动资产合计	281,085,308.55	309,532,480.94	279,593,057.0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4,120,576.82	95,667,228.79	79,670,059.21
在建工程	1,287,608.00	-	14,923,521.90
无形资产	20,259,598.14	20,478,780.01	20,914,560.43
长期待摊费用	7,403,457.81	7,943,100.93	4,654,34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12,726.56	11,917,207.07	3,632,278.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383,967.33	136,006,316.80	123,794,769.92
资产总计	415,469,275.88	445,538,797.74	403,387,826.9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53,483,449.31	59,886,933.96	48,163,255.56
预收款项	906,084.14	1,037,622.71	1,761,866.31
应付职工薪酬	3,891,347.85	3,556,406.36	3,782,096.98
应交税费	4,007,257.74	20,662,186.11	6,018,416.74
应付利息	33,333.34	36,666.67	38,561.11
其他应付款	48,428,198.54	41,194,577.82	41,276,223.02
流动负债合计	130,749,670.92	146,374,393.63	121,040,419.72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04,000.00	4,769,500.00	3,800,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04,000.00	4,769,500.00	3,800,500.00
负债合计	135,353,670.92	151,143,893.63	124,840,919.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15,035,598.66	15,035,598.66
资本公积	104,858,753.77	139,823,972.49	139,823,972.49
盈余公积	14,915,314.68	14,900,433.63	11,173,112.79
未分配利润	110,341,536.51	124,634,899.33	112,514,223.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115,604.96	294,394,904.11	278,546,907.2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115,604.96	294,394,904.11	278,546,907.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5,469,275.88	445,538,797.74	403,387,826.95

2、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7,667,751.92	271,669,863.74	251,408,205.11
其中：营业收入	107,667,751.92	271,669,863.74	251,408,205.11
二、营业总成本	122,016,005.18	248,605,442.09	207,404,184.00
其中：营业成本	65,522,050.70	159,997,393.43	147,771,236.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6,434.87	636,582.78	624,827.47
销售费用	41,571,233.91	57,035,637.71	41,502,302.69
管理费用	9,826,870.25	19,428,855.46	15,375,993.56
财务费用	900,103.54	1,135,580.94	1,443,746.41
资产减值损失	3,789,311.91	10,371,391.77	686,077.10
三、营业利润	-14,348,253.26	23,064,421.65	44,004,021.11
加：营业外收入	900,895.01	1,085,612.63	1,286,092.18
减：营业外支出	38,606.02	236,579.10	361,287.11
四、利润总额	-13,485,964.27	23,913,455.18	44,928,826.18
减：所得税费用	792,517.50	8,065,458.30	2,322,469.06
五、净利润	-14,278,481.77	15,847,996.88	42,606,357.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78,481.77	15,847,996.88	42,606,357.12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2	1.2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2	1.28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4,278,481.77	15,847,996.88	42,606,357.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78,481.77	15,847,996.88	42,606,357.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866,801.56	309,750,935.53	283,184,081.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5,418.64	11,923,371.92	16,119,35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322,220.20	321,674,307.45	299,303,434.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082,419.45	284,946,765.37	218,290,246.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51,848.16	21,714,736.18	15,341,618.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10,959.99	9,966,398.67	8,021,353.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88,184.80	53,950,863.68	34,875,28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933,412.40	370,578,763.90	276,528,50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11,192.20	-48,904,456.45	22,774,927.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90,190.66	13,055,983.20	28,062,467.4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9,242.6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0,948.04	13,055,983.20	28,062,467.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0,948.04	-13,055,983.20	-28,062,467.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2,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00,000.00	112,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6,666.67	689,999.99	820,036.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666.67	20,689,999.99	20,820,036.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666.67	-689,999.99	91,779,963.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98,806.91	-62,650,439.64	86,492,423.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28,161.40	104,378,601.04	17,886,177.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29,354.49	41,728,161.40	104,378,601.04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0,199.72	2,260,153.66	30,023,544.90
应收账款	150,765,402.96	141,443,042.68	121,271,743.82
预付款项	25,060,250.06	22,722,852.24	23,800,451.30
其他应收款	33,804,756.74	32,728,990.65	26,608,079.26
存 货	146,095,409.86	149,857,418.78	55,538,650.38
其他流动资产	381,822.47	767,232.75	-
流动资产合计	357,247,841.81	349,779,690.76	257,242,469.6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5,483,309.95	73,483,309.95	56,483,309.95
固定资产	49,850,102.71	51,271,820.07	54,229,921.84
在建工程	214,20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311.31	287,976.82	268,330.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828,923.97	125,043,106.84	110,981,561.99
资产总计	483,076,765.78	474,822,797.60	368,224,031.65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77,877,595.14	73,890,378.51	42,614,898.39
预收款项	17,122,661.52	8,646,192.10	890,598.12
应付职工薪酬	730,512.84	839,477.44	690,037.72
应交税费	-487,618.20	12,672,740.52	182,802.50
其他应付款	67,082,497.72	58,171,702.79	40,516,597.07
流动负债合计	162,325,649.02	154,220,491.36	84,894,933.80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负债合计	163,325,649.02	155,220,491.36	85,894,933.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15,035,598.66	15,035,598.66
资本公积	120,597,969.95	155,562,371.29	155,562,371.29
盈余公积	14,915,314.68	14,900,433.63	11,173,112.79
未分配利润	134,237,832.13	134,103,902.66	100,558,015.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751,116.76	319,602,306.24	282,329,097.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3,076,765.78	474,822,797.60	368,224,031.65

5、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5,389,939.20	209,874,871.04	169,270,729.06
减：营业成本	63,545,961.43	145,748,475.95	115,981,833.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2,593.65	167,983.31	150,016.48
销售费用	11,190,734.88	9,829,981.13	9,263,087.76
管理费用	987,157.27	4,639,179.41	2,824,671.18
财务费用	-12,977.69	-74,762.03	-48,406.97
资产减值损失	-26,662.02	78,586.46	73,320.81
二、营业利润	-406,868.32	49,485,426.81	41,026,206.44
加：营业外收入	692,370.00	500,540.00	5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	285,501.68	49,985,966.81	41,526,206.44
减：所得税费用	136,691.15	12,712,758.42	-18,330.20
四、净利润	148,810.53	37,273,208.39	41,544,536.64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8,810.53	37,273,208.39	41,544,536.6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858,407.72	233,378,480.27	112,375,440.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60,102.25	14,030,624.68	16,094,15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218,509.97	247,409,104.95	128,469,592.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419,532.24	235,727,090.81	173,914,510.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3,836.02	995,642.28	918,414.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82,268.31	2,957,500.04	2,398,347.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42,627.34	34,154,697.70	14,428,46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128,263.91	273,834,930.83	191,659,73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753.94	-26,425,825.88	-63,190,140.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200.00	1,337,565.36	2,134,506.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200.00	1,337,565.36	2,134,506.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00.00	-1,337,565.36	-2,134,506.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2,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92,6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92,6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9,953.94	-27,763,391.24	27,275,352.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0,153.66	30,023,544.90	2,748,192.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0,199.72	2,260,153.66	30,023,544.9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报告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1	浙江三江源 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	批发零售	5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保健食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有限责任 公司	扎西 才吉	100.00	100.00
2	青海三江源有限 有限公司	西宁市	药品、保健品 制造和商品 销售	500	中藏药材收购、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炙制、煨制、炒制、蒸制、煮制）（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含茶制品（其他类），代用茶生产（有效期至2015年07月19日）；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分装）生产（有效期至2015年07月19日）；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生产（有效期至2015年07月19日）；蔬菜制品【蔬菜干制品（自然干制蔬菜）、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分装）生产（有效期至2015年07月19日）；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有限责 任公司	扎西 才吉	100.00	100.00
3	青海玉树藏族自治州 三江源健康产业 有限公司【注1】	玉树藏族自治 州	批发零售	1,500	农副收购、加工销售；预包装产品、天然食品、名贵中药材开发及销售；工艺美术品销售；烟酒零售（以上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有限责 任公司	扎西 才吉	99.00	99.00
4	青海三江源土特产 有限公司	西宁市	批发零售	500	预包装产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08-18）；散装食品批发；烟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农副产品、土特产品收购；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制品）、礼品的销售。（国家有	有限责 任公司	扎西 才吉	100.00	100.00

					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5	兰州三江源商贸有限公司	兰州市	批发零售	1,000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中药材（国限品种除外）、中药饮片的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以上各项凭许可证有效期限经营），土特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品种除外）、畜产品（不含种禽等国家限制品种），茶叶、百货、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农副产品收购（不含粮食等国家限制品种）。	有限责任公司	扎西才吉	100.00	100.00
6	北京三江源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	批发零售	200	许可经营项目：销售定型包装食品、酒类。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工艺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	有限责任公司	扎西才吉	100.00	100.00
7	甘肃渭河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兰州市	土特产加工和商品销售	1,000	农副产品的收购；日用百货、工艺品、玉器的批发零售；土特产加工经营（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处方药和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的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	扎西才吉	100.00	100.00
8	广州三江源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市	批发零售	500	批发和零售贸易；批发和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9月26日）；零售：酒（持有效许可证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	扎西才吉	100.00	100.00
9	甘肃渭河源	兰州市	广告设计	200	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会展服务、	有限责	周占琪	100.00	100.00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形象策划、摄影摄像服务；工艺美术品、摄影器材销售。 (以上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任公司			
10	上海三江源 天然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注 2】	上海市	批发零售	50	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批 发零售；（从事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企 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有限责 任公司	扎西 才吉	100.00	100.00
11	陕西三江源 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注 2】	西安市	批发零售	500	卷烟、雪茄烟的销售；农副产品、办公用品、化妆品、工艺 品、旅游纪念品、金银首饰、钟表、眼镜、五金交电的销售； 天然食品、名贵中药材的开发（生产、销售除外）；（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责 任公司	扎西 才吉	100.00	100.00

注 1：青海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其余 1%的出资由青海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持有。

注 2：上海三江源天然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和陕西三江源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青海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

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

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七)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

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期末余额占应收款项余额10%及以上的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

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的内部往来款不计提坏帐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异于其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金额非重大应收款项，按照其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

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

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

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核算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

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	5	9.50-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

节 公司财务/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十五)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十五)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三)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十五)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五)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

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七) 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

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

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二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及变化情况说明

(一) 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自营模式销售收入确认方法：（1）直营门店销售：每天根据各直营门店上交的现金缴款单、销售清单等单据，并与各直营门店的业务软件中记录的销售流水核对一致的情况下确认收入；（2）大客户部销售：货物发出且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3）网上商城销售：货物发出并收到回款时确认收入。

合作模式销售收入确认方法：（1）加盟模式和经销模式：公司在与加盟商或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货物发出且对方签收后确认收入。（2）代销模式：公司在收到受托代销单位提供的代销清单后向其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加盟模式和经销销售模式下，销售合同规定买方出现质量问题后一般只可以调换货，不可以退货；公司报告期末发生过退货情形，调换货情况也很少发生；公司货款结算方式绝大多数为“现款现货，款到发货”方式，发货时货款基本已收到。

2、营业收入的构成

项 目	2014年1-6月(万元)	2013年度(万元)	2012年度(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10,766.78	27,166.99	25,140.82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 计	10,766.78	27,166.99	25,140.82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均来自公司主营业务。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5,140.82万元、27,166.99万元和10,766.78万元。

3、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1）按产品类别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冬虫夏草	8,995.35	83.55%	21,994.03	80.96%	20,617.60	82.01%
参茸、土特产及其他	1,771.42	16.45%	5,172.95	19.04%	4,523.22	17.99%
合 计	10,766.78	100.00%	27,166.99	100.00%	25,140.82	100.00%

报告期内，冬虫夏草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2.01%、80.96%和83.55%，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参茸、土特产及其他主要包括人参、鹿茸、百合、黑枸杞等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补充。

报告期内，公司冬虫夏草销售收入分别为 20,617.60 万元、21,994.03 万元和 8,995.35 万元，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6.68%，2014 年上半年收入占 2013 年全年的 40.90%。2013 年冬虫夏草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在上海等地区新开门店所致。2014 年上半年收入不到 2013 年全年的 50%，主要原因系：① 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近年来受全球金融危机以及欧债危机等影响，我国 GDP 增长速度出现下降，零售行业特别是高端消费品零售业销售增长率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② 政府政策影响。冬虫夏草是一种传统的名贵滋补中药材，与人参、鹿茸并列为三大滋补品，价格较高。随着政府提倡厉行节俭以及反腐败的深入，公务消费和商务消费受到一定遏制，冬虫夏草作为高端礼品也受到较大影响。③ 顾客消费习惯变化影响。目前市场上各类冬虫夏草深加工产品如冬虫夏草含片、胶囊等不断涌现，部分消费者开始尝试直接服用冬虫夏草含片或胶囊。冬虫夏草服用观念的变化也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消费者对冬虫夏草原草的消费，对公司的收入造成一定影响。

(2) 地区分部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西北地区	7,275.77	67.58%	20,236.94	74.49%	18,995.68	75.56%
华东地区	2,747.62	25.52%	5,555.38	20.45%	4,823.87	19.19%
华南地区	421.94	3.92%	645.15	2.37%	604.54	2.40%
华北地区	295.68	2.74%	499.29	1.84%	686.81	2.73%
其他地区	25.77	0.24%	230.23	0.85%	29.92	0.12%
合 计	10,766.78	100.00%	27,166.99	100.00%	25,140.82	100.00%

公司深耕西北市场多年，在西北地区具有较大知名度和较高美誉度，特别是在兰州、西宁等城市具有一定的市场优势。报告期内，西北地区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地。

同时，公司不断加大对上海、北京、广东等一线城市市场的开发，增加门店数量，加大广告投入，培养客户对“三江源”牌冬虫夏草的认可度，取得较好的效果。截止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在上述地区的门店数量已达到 10 多家，具有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2014 年 1-6 月上述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已到达 30%以上。

(3) 按销售模式构成

销售模式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自营模式	10,558.40	98.06%	25,901.00	95.34%	24,355.35	96.88%
其中：直营门店	10,375.07	96.36%	25,059.93	92.24%	23,568.20	93.74%
大客户部	139.27	1.29%	725.39	2.67%	605.58	2.41%
网上商城	44.06	0.41%	115.68	0.43%	181.57	0.72%
合作模式	208.38	1.94%	1,265.99	4.66%	785.47	3.12%
其中：加盟模式	155.70	1.45%	986.14	3.63%	528.77	2.10%
经销模式	39.36	0.37%	186.14	0.69%	256.70	1.02%
代销模式	13.32	0.12%	93.71	0.34%	-	0.00%
合计	10,766.78	100.00%	27,166.99	100.00%	25,140.82	100.00%

公司销售模式以自营为主，报告期内自营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95%以上，其中直营门店的销售占绝大部分。采用连锁直营门店销售模式有利于增加客户对品牌的认知，快速获取市场信息，扩张销售规模，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直营门店的数量已接近30家。

为了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增加产品销售收入，公司也尝试开展网上商城以及合作经营等销售模式，但目前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在10%以下。

为快速扩展业务，公司通过“渭河源”品牌发展加盟业务，与加盟商签订《渭河源加盟合同》，授权加盟商使用公司的商标、商号，在指定的经营区域内经销公司“渭河源”品牌的产品。公司对加盟商不收取加盟费用，主要以赚取差价的方式获得利润。公司与加盟商的销售模式为先款后货，即收到货款后公司根据加盟商要求发货。该销售模式下，在货物发出且对方签收后确认收入。公司与加盟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毛利率

1、 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综合毛利(万元)	4,214.57	11,167.25	10,363.70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4,214.57	11,167.25	10,363.70
综合毛利率	39.14%	41.11%	41.22%

主营业务毛利率	39.14%	41.11%	41.22%
---------	--------	--------	--------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均来自公司主营业务。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0,363.70 万元、11,167.25 万元和 4,214.57 万元，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7.75%，2014 年上半年占 2013 年全年的 37.74%。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22%、41.11%和 39.14%，较为稳定。

2、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冬虫夏草	3,167.96	35.22%	8,434.63	38.35%	8,063.96	39.11%
参茸、土特产及其他	1,046.61	59.08%	2,732.62	52.83%	2,299.74	50.84%
合 计	4,214.57	39.14%	11,167.25	41.11%	10,363.70	41.22%

报告期，公司冬虫夏草的毛利率分别为 39.11%、38.35%和 35.22%，相对较高，但呈下滑趋势。冬虫夏草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冬虫夏草平均采购价格上涨造成成本上涨，而冬虫夏草的销售价格并没有同比例增加。

报告期公司冬虫夏草单位销售价格和单位销售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数量（克）	369,361.00	935,523.17	1,003,876.60
销售金额（元）	89,953,509.26	219,940,320.18	206,176,030.92
销售成本（元）	58,273,902.14	135,594,013.00	125,536,464.77
单位销售价格（元/克）	243.54	235.10	205.38
单位销售成本（元/克）	157.77	144.94	125.05

报告期公司冬虫夏草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205.38 元/克、235.10 元/克和 243.54 元/克，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长 14.47%，2014 年 1-6 月较 2013 年增长 3.59%。公司冬虫夏草的单位销售价格呈现增长趋势，但增涨幅度有所下降，主要系是受宏观经济疲软以及政府厉行节俭等影响，高端消费市场回落，公司适当增大促销力度所致。

报告期公司冬虫夏草平均单位销售成本分别为 125.05 元/克、144.94 元/克和 157.77 元/克，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长 15.90%，2014 年 1-6 月较 2013 年增长 8.85%。单位销售成本呈现上涨趋势，主要系近年来冬虫夏草的采购价格上涨趋势明显所致。虽然冬虫夏草采购价格在 2013 年到达新的高点后在 2014 年上半年略有下滑，但由于公司在 2013 年采购量较大，而冬虫夏草的周转率相对较慢，因此公司冬虫夏草单位销售成本呈现增长趋势。

报告期，参茸、土特产及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0.84%、52.83%和 59.08%，呈现上涨趋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系西北土特产类产品在全国的知名度不断上升，产品价格总体有所提高，另一方面系公司加大研发，不断开发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高附加值产品所致。

（三）销售净利率

报告期公司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及销售净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万元)	2013 年度 (万元)	2012 年度 (万元)
营业收入 (a)	10,766.78	27,166.99	25,140.82
营业总成本	12,201.60	24,860.54	20,740.42
其中：营业成本 (b)	6,552.21	15,999.74	14,777.12
销售费用 (c)	4,157.12	5,703.56	4,150.23
管理费用 (d)	982.69	1,942.89	1,537.60
资产减值损失	378.93	1,037.14	68.61
营业利润 (e)	-1,434.83	2,306.44	4,400.40
利润总额	-1,348.60	2,391.35	4,492.88
减：所得税费用	79.25	806.55	232.25
净利润 (f)	-1,427.85	1,584.80	4,260.64
毛利率 (g=(a-b)/a)	39.14%	41.11%	41.22%
销售费用率 (h=c/a)	38.61%	20.99%	16.51%
管理费用率 (i=d/a)	9.13%	7.15%	6.12%
营业利润率 (j=e/a)	-13.33%	8.49%	17.50%
销售净利率 (k=f/a)	-13.26%	5.83%	16.95%

报告期，公司毛利率保持在 40%左右，较为稳定，但销售净利率呈下降趋势，其中 2013 年销售净利率较 2012 年下降 11.12 个百分点，2014 年上半年销售净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19.09 个百分点。

2013 年销售净利率下降主要系：（1）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 201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子公司青海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 2012 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 年起两家公司均按 25% 计缴企业所得税。从营业利润率角度分析，2013 年公司营业利润率较 2012 年下降 9.01 个百分点，降幅低于销售净利率的降幅。（2）2013 年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较 2012 年增加 840.22 万元。剔除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2013 年公司营业利润率较 2012 年下降 5.47 个百分点。（3）2013 年新开门店增加造成职工薪酬和房租等固定支出增加，使得 2013 年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增加 1,553.33 万元。新开门店培养其在所处商圈中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信任度，从而销售实现一定规模均需要一定时间，导致 2013 年销售费用率从 2012 年的 16.51% 增至 20.99%。

2014 年上半年销售净利率下降主要系：（1）受宏观经济、政府政策及顾客消费习惯变化等因素影响，2014 年上半年收入较低，不到 2013 年全年的 40%。由于报告期公司职工薪酬、租赁费用、折旧费等固定成本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占比较大，销售收入的下降直接导致销售净利率下降。报告期，公司职工薪酬、租赁费用、折旧费等固定成本占销售费用的 50% 左右，职工薪酬和折旧费等固定成本占报告期管理费用比例也在 50% 左右。（2）2014 年上半年公司为增加市场知名度而持续增加广告投入，导致 2014 年上半年销售费用高达 4,157.12 万元，占 2013 年全年的 72.89%。

（四）期间费用

1、销售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万元)	2013 年度 (万元)	2012 年度 (万元)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1,849.84	1,851.16	1,458.22
租赁费	827.97	1,408.63	1,005.73
职工薪酬	753.57	1,212.33	866.69
折旧费	171.88	326.46	80.39
物料消耗	153.04	201.46	202.16
装修费	141.92	246.26	154.24
水电费	94.02	214.11	145.29
其 他	164.89	243.17	237.52
合 计	4,157.12	5,703.56	4,150.23

占营业收入比重	38.61%	20.99%	16.51%
----------------	---------------	---------------	---------------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租赁费和职工薪酬构成，报告期上述三项费用占销售费用的 80%左右。

(1) 租赁费和职工薪酬增加原因

报告期公司不断扩张业务规模，在上海、北京、浙江等地新开多家门店，相应的销售费用中人员工资、房租等支出大幅增加。2013 年租赁费和职工薪酬较 2012 年增加 748.54 万元，2014 年上半年租赁费和职工薪酬占 2013 年全年的比重为 60.34%。

(2)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增加原因

为适应公司业务扩张的态势，增加公司产品曝光度，公司加大了广告投入，报告期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用增加。报告期公司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分别为 1,458.22 万元、1,851.16 万元和 1,849.84 万元，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 392.94 万元，增幅 26.95%，2014 年上半年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用与 2013 年全年基本持平。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东部沿海城市如北京、上海、杭州、广州等地的直营门店已达 14 家，2014 年上半年公司在这些地区的收入以占公司总收入的 30%以上。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直营门店规模的扩张，公司越来越重视对东部经济发达地区的市场开发，对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增加广告投放，提高公司产品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在深圳卫视热门节目时段投放广告约 400 万元，新增了南方航空、东方航空等重点航班航段上广告投入约 200 万元，因此 2014 年上半年公司广告费增加较大。

(2)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万元)	2013 年度 (万元)	2012 年度 (万元)
职工薪酬	476.97	846.63	585.43
折旧费	126.00	238.81	171.60
税 费	60.40	104.32	129.96
差旅费	44.60	70.67	94.93
车辆使用费	27.50	80.19	48.64

水电暖	25.26	36.12	36.80
无形资产摊销	21.92	43.78	43.90
业务招待费	14.75	40.14	44.92
办公用品费	14.59	50.56	72.29
咨询费	6.08	267.00	83.23
其他	164.63	164.67	225.90
合计	982.69	1,942.89	1,537.60
占营业收入比重	9.13%	7.15%	6.12%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税费等构成。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537.60 万元、1,942.89 万元和 982.6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2%、7.15%和 9.13%。2013 年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增长 26.36%，2014 年上半年占 2013 年全年的 50.58%，2013 年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增加一方面系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职工薪酬等费用相应增加，另一方面系公司为引入投资者等而发生的咨询费较大。

(3) 财务费用

项目	2014年1-6月 (万元)	2013年度 (万元)	2012年度 (万元)
利息支出	60.33	68.81	85.86
减：利息收入	6.24	28.02	17.86
其他	35.92	72.77	76.37
合计	90.01	113.56	144.37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44.37 万元、113.56 万元和 90.01 万元，主要系短期借款的利息支出及银行手续费支出。

(五) 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公司无投资收益。

(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4年1-6月(万元)	2013年度(万元)	2012年度(万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0.00	14.94	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0.00	14.94	0.00
政府补助	20.55	93.10	124.1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69.24	0.00	0.00
其他	0.30	0.52	4.51
合计	90.09	108.56	128.61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以及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4年1-6月(万元)	2013年度(万元)	2012年度(万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6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26	-	-
捐赠支出	-	22.75	33.40
其他	0.60	0.91	2.73
合计	3.86	23.66	36.13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对地震灾区捐赠支出以及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其他主要系税收滞纳金及行政罚款等支出。

(八) 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14年1-6月 (万元)	2013年度 (万元)	2012年度 (万元)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26	14.9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55	93.10	124.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94	-23.13	-31.62
合计	86.23	84.90	92.48
减: 所得税影响	-17.45	-11.56	-3.72
减: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8.78	73.35	88.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6.63	1,511.45	4,171.88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以及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九) 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或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或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关于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59号),本公司201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年起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根据《青海省西部大开发战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2003】35号),本公司下属青海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2012年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起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及变化情况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万元)
库存现金	51.22	21.50	36.38
银行存款	1,881.72	4,151.31	10,401.48
合 计	1,932.94	4,172.82	10,437.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0,437.86万元、4,172.82万元和1,932.94万元,主要系银行存款。期末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10,378.95万元、4,135.57万元和1,865.44万元。2012年末银行存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当年新进股东增资投入共计8,260万元。2013年末银行存款余额较2012年末减少,主要系:(1)2013年末存货余额大,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门店的装修费用增加。2014年6月末银行存款余额进一步减少,主要系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较

大，造成当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861.12万元。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及账龄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均系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万元)
	余额 (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46.90	72.25%	57.34	5.00%	1,089.55
1至2年	81.61	5.14%	16.32	20.00%	65.29
2至3年	238.03	14.99%	119.02	50.00%	119.02
3年以上	120.97	7.62%	120.97	100.00%	-
合计	1,587.50	100.00%	313.65	19.76%	1,273.85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万元)
	余额 (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41.49	68.96%	52.07	5.00%	989.41
1至2年	187.10	12.39%	37.42	20.00%	149.68
2至3年	195.54	12.95%	97.77	50.00%	97.77
3年以上	86.10	5.70%	86.10	100.00%	-
合计	1,510.23	100.00%	273.36	18.10%	1,236.86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万元)
	余额 (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18.70	77.48%	65.93	5.00%	1,252.76
1至2年	293.43	17.24%	58.69	20.00%	234.75
2至3年	82.15	4.83%	41.07	50.00%	41.07
3年以上	7.60	0.45%	7.60	100.00%	-
合计	1,701.87	100.00%	173.29	10.18%	1,528.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701.87万元、1,510.23万元和1,587.50万元，总体金额较小。公司销售以现销为主，一般不存在欠款，

仅少数大客户经特别批准可以赊购，才会形成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22.52%、31.04%和 27.75%，比例较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账龄 1-2 年应收账款按 20%计提坏账准备，2 至 3 年的计提比例为 50%，3 年以上的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比例	业务内容
第一名	非关联方	336.81	1 年以内	21.22%	货款
第二名	非关联方	131.15	1 年以内	8.26%	货款
第三名	非关联方	112.56	1 年以内 6.44 万元； 2-3 年 106.12 万元	7.09%	货款
兰州渭河源中西 医诊所	关联方	71.37	1 年以内 47.65 元； 1-2 年 23.45 元；2-3 年 0.27 元	4.50%	货款
第五名	非关联方	56.43	2-3 年 55.10 万元 3 年以上 1.33 万元	3.55%	货款
合计		708.32		44.6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比例	业务内容
第一名	非关联方	208.25	1 年以内 176.33 万元； 1-2 年 31.92 万元	13.79%	货款
第二名	非关联方	110.82	1 年以内 4.71 万元； 1-2 年 35.05 万元；2-3 年 71.07 万元	7.34%	货款
第三名	非关联方	81.83	1 年以内	5.42%	货款
第四名	非关联方	78.72	1 年以内 78.22 万元； 1-2 年 0.50 万元	5.21%	货款
第五名	非关联方	58.43	1-2 年 16.60 万元；2-3 年 38.51 万元；3 年以 上 3.33 万元	3.87%	货款
合计		538.05		35.6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比例	业务内容
第一名	非关联方	361.98	1年以内 320.40 万元;1-2年 41.58 万元	21.27%	货款
第二名	非关联方	106.12	1年以内 35.05 万元;1-2年 71.07 万元	6.24%	货款
第三名	非关联方	69.00	1年以内	4.05%	货款
第四名	非关联方	65.55	1年以内	3.85%	货款
第五名	非关联方	61.64	1年以内	3.62%	货款
合计		664.29		39.03%	

(三) 预付款项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一年以内	773.80	73.37%	847.10	81.43%	837.45	91.50%
一年以上	280.79	26.63%	193.22	18.57%	77.80	8.50%
合计	1,054.59	100.00%	1,040.32	100.00%	915.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915.25 万元、1,040.32 万元和 1,054.59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的房租、装修费、广告费以及包装物采购款等。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中欠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内容	金额(万元)	账龄
甘肃世代永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装修款	125.46	1年以内
李亦凡	非关联方	房租	63.80	1年以内
甘玉龙	非关联方	装修款	55.40	1年以内
浙江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广告牌租赁费	42.99	1年以内
李素芹	非关联方	房租	33.96	1年以内
合计	-	-	321.61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中欠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内容	金额 (万元)	账龄
独创精品包装（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包装物采购款	97.95	1年以内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包装物采购款	71.60	1年以内68.60万元，1-2年3万元
北京共创双赢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广告费	63.70	1年以内
东莞市丰元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包装物采购款	36.77	1年以内
杭州新豪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32.11	1年以内
合计	-	-	302.13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中欠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内容	金额 (万元)	账龄
佛山市南海凌卓包装制品厂	非关联方	包装物采购款	68.96	1年以内
东莞市丰元制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包装物采购款	67.16	1年以内
天水三兴房地产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50.00	1年以内
独创精品包装（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包装物采购款	37.50	1年以内
甘肃省烟草公司	非关联方	烟草采购款	37.31	1年以内
合计	-	-	260.93	-

（四）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均系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万元)
	余额 (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6.54	24.93%	5.83	5.00%	110.71
1至2年	144.26	30.86%	28.85	20.00%	115.41
2至3年	118.86	25.42%	59.43	50.00%	59.43

3年以上	87.86	18.79%	87.86	100.00%	-
合计	467.52	100.00%	181.97	37.40%	285.55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万元)
	余额 (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6.45	54.08%	13.32	5.00%	253.12
1至2年	119.30	24.21%	23.86	20.00%	95.44
2至3年	84.13	17.08%	42.06	50.00%	42.06
3年以上	22.80	4.63%	22.80	100.00%	-
合计	492.67	100.00%	102.05	20.63%	390.63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万元)
	余额 (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3.05	63.96%	10.65	5.00%	202.40
1至2年	97.01	29.12%	19.40	20.00%	77.61
2至3年	22.98	6.90%	11.49	50.00%	11.49
3年以上	0.05	0.02%	0.05	100.00%	-
合计	333.09	100.00%	41.59	12.44%	291.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33.09 万元、492.67 万元和 467.52 万元，其中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比例分别为 36.04%、45.92%和 75.05%，比重相对较高。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租房押金，收回的风险小。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账龄 1-2 年其他应收款按 20%计提坏账准备，2 至 3 年的计提比例为 50%，3 年以上的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比例
马磊	员工借款	45.00	1-2年	9.63%
上海现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25.00	3年以上	5.35%
李素芹	房租押金	20.93	2-3年	4.4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比例
李鸿青	房租押金	20.00	2-3年	4.28%
杭州奇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20.00	1年以内	4.28%
合计	-	130.93	-	28.0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比例
鲁鹏玺	借款	60.00	1年以内	12.18%
马磊	员工借款	45.00	1年以内	9.13%
上海现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25.00	2-3年	5.07%
李素芹	房租押金	20.93	1-2年	4.25%
李鸿青	房租押金	20.00	1-2年	4.06%
合计	-	170.93	-	34.7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比例
青海省科技厅	政府补助	50.00	1年以内	15.01%
上海现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25.00	1-2年	7.51%
李素芹	房租押金	20.93	1年以内	6.28%
李鸿青	房租押金	20.00	1年以内	6.00%
陈增瑞	房租押金	19.00	1年以内	5.70%
合计	-	134.93	-	40.51%

(五) 存货

1、存货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4年6月30日(万元)			2013年12月31日(万元)			2012年12月31日(万元)		
	账面余额	跌价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	账面价值

		准备			准备			准备	
原材料	4,190.33	-	4,190.33	3,656.67	-	3,656.67	5,744.10	-	5,744.10
包装物	1,528.98	-	1,528.98	1,078.94	-	1,078.94	428.89	-	428.89
库存商品	18,795.58	1,295.63	17,499.95	20,203.53	1,231.95	18,971.58	8,862.02	528.04	8,333.98
合计	24,514.89	1,295.63	23,219.25	24,939.14	1,231.95	23,707.19	15,035.01	528.04	14,506.96

2、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5,035.01 万元、24,939.14 万元和 24,514.89 万元。2013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9,904.13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增加 11,341.51 万元。2013 年末存货余额增加的原因主要系：一方面公司的直营门店数量增加，存货规模也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为应对冬虫夏草采购价格上涨风险，增加了备货，相应的期末库存增加。2014 年 6 月末存货的余额与 2013 年末基本持平。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528.04 万元、1,231.95 万元和 1,295.63 万元，主要系各期末冬虫夏草等库存商品由于扣除销售费用后的净售价较低等原因造成其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相应地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新开门店在所处商圈中的品牌知名度、客户信任度等均需要时间培育，往往出现销售收入产生的毛利在短期内难以覆盖新门店的人工、房租等主要固定成本的情况，部分老门店由于选址不当等原因也会出现销售收入难以覆盖固定成本的情况，上述原因均会导致销售费用率较高，因而测算存货跌价准备时可能会出现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而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部分子公司如北京三江源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广州三江源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浙江三江源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等由于新开门店或门店选址等原因，造成销售收入未能达到预定销售规模，销售收入相对较低，而人工、房租等固定成本较高，因而导致销售费用率较高，造成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小于成本，因此公司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由于销售未达规模而导致销售费用率过高造成，根本原因系目前受宏观经济疲软以及政府政策的影响，高端消费受到一定抑制，销

售不畅，这与行业目前情况相符。

公司存货较大的减值风险主要来源于销售收入较少且销售费用较高的子公司。公司已制定相关措施应对存货减值风险：①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控制广告费用的支出；② 对直营门店的选址进行充分的评估，选择性价比较高的地段；③ 关闭效益较差的直营门店；④ 制定销售计划并加强对销售人员的激励。通过以上措施，公司能够有效应对存货减值的风险，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

（六）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79.15 万元、405.44 万元和 342.34 万元。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均系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七）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7,508.54	1,747.35	-	9,255.89
机器设备	319.14	195.36	166.00	348.51
运输设备	403.50	325.16	58.98	669.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415.05	93.25	-	508.30
合 计	8,646.23	2,361.12	224.98	10,782.37
累计折旧：	-	-	-	-
房屋建筑物	291.78	389.63	-	681.41
机器设备	67.67	48.74	18.58	97.83
运输设备	193.41	84.77	28.24	249.9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6.36	60.10	-	186.46
合 计	679.22	583.24	46.82	1,215.65
固定资产净值：	7,967.01	-	-	9,566.7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额：	7,967.01	-	-	9,566.72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9,255.89	5.25	-	9,261.14
机器设备	348.51	115.81	-	464.32
运输设备	669.67	62.30	-	731.97
办公设备及其他	508.30	15.45	8.94	514.81
合 计	10,782.37	198.82	8.94	10,972.25
累计折旧:	-	-	-	-
房屋建筑物	681.41	226.08	-	907.49
机器设备	95.84	18.28	-	114.12
运输设备	251.04	71.72	-	322.7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7.35	34.13	5.66	215.82
合 计	1,215.65	350.20	5.66	1,560.19
固定资产净值:	9,566.72	-	-	9,412.0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额:	9,566.72	-	-	9,412.06

2、固定资产构成分析

项 目	折旧年限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房屋建筑物	20	8,353.66	88.75%	8,574.48	89.63%	7,216.76	90.58%
机器设备	10	350.20	3.72%	252.67	2.64%	251.47	3.16%
运输设备	4	409.21	4.35%	418.63	4.38%	210.09	2.6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	298.98	3.18%	320.94	3.35%	288.69	3.62%
合 计		9,412.06	100.00%	9,566.72	100.00%	7,967.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967.01万元、9,566.72万元和9,412.06万元。2013年末固定资产价值增加，主要系子公司甘肃渭河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加工及仓储厂房完工转入以及新购置运输设备所致。

截止2014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014年6月末，原值2,328.37万元，账面价值1,934.08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2,000万元短期借款的抵押物。

(八) 在建工程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渭河源新厂房工程	0.00	/	0.00	/	1,492.35	100.00%
其他工程	128.76	100.00%	0.00	/	0.00	/
合 计	128.76	100.00%	0.00	/	1,492.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1,492.35万元、0.00万元和128.76万元。2012年末在建工程系甘肃渭河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加工及仓储厂房工程，已于2013年完工并结转固定资产。2014年6月末在建工程主要系渭河源新厂房的内部工程以及玉树园区围墙工程。

(九) 无形资产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价值为2,025.96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价值为2,025.04万元，财务软件价值为0.92万元。公司土地使用权均为出让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期限	面积 (m ²)	原 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剩余摊销期限 (月)
1	兰国用(2011)第Q2358号	2061/2/13	33,331.90	2,006.26	1,892.57	559.00
2	青生国用(2009)第101号	2056/12/27	16,667.47	152.26	132.46	509.00
3	宁国用(2013)第00144号【注】	2036/9/15	31.00	-	-	-
合 计			50,030.37	2,158.52	2,025.04	-

注：宁国用(2013)第00144号土地使用权系公司房屋建筑物--城中区字第089125号商铺对应的土地，其价值包含在房屋建筑物中。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情形。

2014年6月末，青生国用(2009)第101号土地使用权系2,000万元短期借款的抵押物。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万元)
装修费	740.35	794.31	465.43
合 计	740.35	794.31	465.43

装修费主要系租赁门店的装修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465.43 万元、794.31 万元和 740.35 万元，2013 年末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为开拓业务，在 2012 年下半年以及 2013 年新开门店较多导致门店装修费增加所致。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系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和内部销售未实现毛利导致。由于部分公司处于亏损状态，公司处于谨慎性考虑未确认与可抵扣亏损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万元)
坏账准备	123.90	93.85	53.75
存货跌价准备	323.91	307.99	132.01
递延收益	115.10	119.24	95.01
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	568.36	670.64	82.46
合 计	1,131.27	1,191.72	363.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63.23 万元、1,919.72 万元和 1,131.27 万元。2012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相对较小，主要系 2012 年末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较小。

2、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万元)
可抵扣亏损	215.66	215.66	178.36
合 计	215.66	215.66	178.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78.36 万元、215.66 万元和 215.66 万元，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较大，主要系可抵扣亏损增加所致。公司处于谨慎性考虑，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经济利益可能无法实现，

因此未确认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万元)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313.65	273.36	173.29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83.91	102.05	41.59
存货跌价准备	1,295.63	1,231.95	528.04
合 计	1,791.25	1,607.36	742.92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及变化情况说明

(一) 短期借款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万元)
抵押借款	2,000.00	2,000.00	2,000.00
合 计	2,000.00	2,000.00	2,000.00

担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 应付账款

账 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一年以内	4,488.59	83.92%	4,844.31	80.89%	4,610.83	95.73%
一年以上	859.75	16.08%	1,144.39	19.11%	205.50	4.27%
合 计	5,348.34	100.00%	5,988.69	100.00%	4,816.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4,816.33 万元、5,988.69 万元和 5,348.34 万元。2013 年末应付账款相对较大，主要系当期采购增加所致。

(三) 预收款项

账 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一年以内	68.31	75.39%	84.57	81.51%	105.67	59.98%
一年以上	22.30	24.61%	19.19	18.49%	70.51	40.02%
合 计	90.61	100.00%	103.76	100.00%	176.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176.19 万元、103.76 万元和 90.61 万元，主要系预收加盟商的货款等，金额较小。

(四)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6.83	347.63	368.97
社会保险	11.89	7.74	9.24
住房公积金	0.13	0.05	-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0.28	0.22	-
合 计	389.13	355.64	378.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78.21 万元、355.64 万元和 389.13 万元，基本持平。

(五) 应交税费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企业所得税	44.81	1,632.38	282.00
增值税	109.75	206.79	17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9	24.41	23.92
教育费附加	6.67	19.05	18.20
土地使用税	134.18	110.01	70.00
房产税	67.93	39.94	15.35
其 它	28.41	33.65	17.23
合 计	400.73	2,066.22	601.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601.84 万元、2,066.22 万元和 400.73 万元，2013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大，主要系企业所得税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1,350.38 万元。根据相关规定，公司 201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子公司青海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 2012 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 年起两家公司均按 25% 计缴企业所得税，因此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增加较大。2014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用余额较小，主要系当期实现的利润较少，导致企业所得税余额减少所致。

(六)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万元)
短期借款利息	3.33	3.67	3.86
合 计	3.33	3.67	3.86

(七)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一年以内	881.12	18.19%	1,181.36	28.68%	3,144.42	76.18%
一年以上	3,961.70	81.81%	2,938.09	71.32%	983.20	23.82%
合 计	4,842.82	100.00%	4,119.46	100.00%	4,127.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4,127.62万元、4,119.46万元和4,842.82万元，金额较大。2014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扎西才吉、周占琪及其控制的渭河源中西医诊所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的款项约4,000万元。

(八) 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均系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项 目	2014年6月末 (万元)	2013年末 (万元)	2012年末 (万元)
红景天系列产品深加工生产建设项目	100.00	100.00	100.00
中藏药材红景天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50.00	50.00	50.00
红景天软胶囊的研发与产业化	-	-	25.00
苦荞茶新产品开发项目	47.50	50.00	50.00
高原红景天特色产品深加工扩建项目资金	35.75	38.50	44.00
新产品玫瑰精油工艺研究	34.00	36.00	40.00
高原玫瑰精油产业化	36.40	39.20	44.80
出口型玫瑰精油关键技术优化及其产业化项目	21.75	23.25	26.25
年产30万片天然虫草片建设项目	59.00	60.00	-
高原特色农产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76.00	80.00	-
合 计	460.40	476.95	380.05

七、报告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万元)
-----	--------------------	---------------------	---------------------

实收资本	5,000.00	1,503.56	1,503.56
资本公积	10,485.88	13,982.40	13,982.40
盈余公积	1,491.53	1,490.04	1,117.31
未分配利润	11,034.15	12,463.49	11,251.42
合 计	28,011.56	29,439.49	27,854.69

实收资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五、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资本公积减少主要系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五、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九) 2014 年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化情况说明

(一) 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毛利率	39.14%	41.11%	41.22%
销售净利率	-13.26%	5.83%	16.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7%	5.53%	37.61%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0.29	0.32	1.28

报告期，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1.22%、41.11%和 39.14%，基本稳定。

报告期，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6.95%、5.83%和-13.26%，2013 年销售净利率较 2012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1)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 201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子公司青海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 2012 年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 年起两家公司均按 25%计缴企业所得税。(2) 2013 年为拓展业务，门店数量增加，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也有所增加，导致当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3) 2013 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存货减值损失约 700 万元。2014 年销售净利率为-13.26%，一方面系公司 2014 年上半年收入有所降低，另一方面系当期的广告费等支出较大。

(二) 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项 目	2014年6月 30日	2013年12月 31日	2012年12月 31日
-----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81%	32.69%	23.33%
流动比率	2.15	2.11	2.31
速动比率	0.37	0.50	1.11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3.33%、32.69%和 33.81%，2012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系当期引入外部投资者获得现金 8,260 万元，扎西才吉增资投入的房产 5,136.47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31、2.11 和 2.15，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11、0.50 和 0.37，速运比率不高主要系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大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06.96 万元、23,707.19 万元和 23,219.2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1.89%、76.59%和 82.61%。2012 年末速动比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当期引入外部投资者获得现金 8,260 万元。

（三）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6.95	16.92	17.95
存货周转率	0.26	0.80	1.00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95、16.92 和 6.95，总体较高，主要系公司销售以现销为主，一般不存在欠款，仅少数大客户经特别批准可以赊购，才会形成应收账款。2014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0、0.80 和 0.26，相对较低，主要系行业特点决定的，公司主营产品冬虫夏草的单位价值较高，市场价格有一定的波动，通常需储备一定的库存以应对市场可能的变化，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相对较大，造成存货周转率低。2014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规模有所减小，结转营业成本减少，相应的存货周转率降低。

（四）现金流量财务指标分析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万元)	2013 年度 (万元)	2012 年度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1.12	-4,890.45	2,277.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09	-1,305.60	-2,80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7	-69.00	9,178.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9.88	-6,265.04	8,649.24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77.49 万元、-4,890.45 万元和-1,861.12 万元，当期净利润分别为 4,260.24 万元、1,584.80 万元和-1,427.85 万元。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较大，主要系 2013 年末存货余额大，较 2012 年末增加 9,904.13 万元。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2,806.25 万元、-1,305.60 万元和-318.09 万元，主要系渭河源厂房的基建投入、门店的装修费等。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9,178.00 万元、-69.00 万元和-60.67 万元，2012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当年新进股东增资投入共计 8,260 万元以及扎西才吉投入公司 1,000 万元。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万元)	2013 年度 (万元)	2012 年度 (万元)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27.85	1,584.80	4,260.64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78.93	1,037.14	68.61
固定资产折旧	350.20	583.24	252.94
无形资产摊销	21.92	43.78	43.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1.92	246.26	154.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26	-14.94	-
财务费用	60.33	68.81	85.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60.45	-828.49	-66.33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24.25	-9,904.13	-491.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6.40	-93.00	-525.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808.13	2,386.09	-1,50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1.12	-4,890.45	2,277.4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32.94	4,172.82	10,437.8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72.82	10,437.86	1,788.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9.88	-6,265.04	8,649.24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扎西才吉、周占琪	公司实际控制人； 扎西才吉为公司董事长； 周占琪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2、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兰州渭河源中西医诊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甘肃渭河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4年1月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玉树藏族自治州溢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持有本公司3%的股份
吴玉琴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永吉拉毛	公司控股股东扎西才吉的母亲

（二）关联方往来

项 目	2014年6月末 (万元)	2013年末 (万元)	2012年末 (万元)
应收账款:			
兰州渭河源中西医诊所	71.37	42.13	0.27
合 计	71.37	42.13	0.27
其他应收款:			
吴玉琴	9.58	8.17	0.31
玉树藏族自治州溢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43	0.43	0.00
合 计	10.01	8.60	0.31
其他应付款:			
兰州渭河源中西医诊所	173.83	173.83	175.93
扎西才吉	2,832.87	2,449.14	2,467.49
周占琪	1,115.39	921.99	941.16
合 计	4,122.10	3,544.97	3,584.59

(三)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4年1-6月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兰州渭河源中西医诊所	出售商品	中药材	协议定价	27.07	0.25%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3年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兰州渭河源中西医诊所	出售商品	中药材	协议定价	101.15	0.37%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2年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兰州渭河源中西医诊所	出售商品	中药材	协议定价	64.87	0.26%

兰州渭河源中西医诊所主要从事内、中医科业务，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采购中药材，而销售中药材是公司的业务之一，而且公司的中药材质量好、规格全，公司的门店与兰州渭河源中西医诊所距离较近，因而其从公司采购具有较为明

显的便利性并且能保证品质，采购具有必要性，并将在未来持续存在。兰州渭河源中西医诊所与公司的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公允。

2、关联租赁情况

(1) 2012 年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扎西才吉	陕西三江源	房屋	2012年1月1日	2012年9月24日	协议定价	24.00
扎西才吉	三江源土特产	房屋	2012年1月1日	2012年12月28日	协议定价	30.00
永吉拉毛	三江源有限	房屋	2008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免费使用	-
永吉拉毛	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养生坊	房屋	2008年4月1日	2018年3月31日	免费使用	-
永吉拉毛	三江源健康产业	房屋	2010年5月1日	2020年4月30日	免费使用	-

(2) 2013 年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永吉拉毛	三江源有限	房屋	2008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免费使用	-
永吉拉毛	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养生坊	房屋	2008年4月1日	2018年3月31日	免费使用	-
永吉拉毛	三江源健康产业	房屋	2010年5月1日	2020年4月30日	免费使用	-

(3) 2014 年 1-6 月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半年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周占琪	渭河源文化	房屋	2013年1月1日	2016年1月1日	协议定价	2.40
永吉拉毛	三江源有限	房屋	2008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免费使用	-
永吉拉毛	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	房屋	2008年4月1日	2018年3月31日	免费使用	-

	药业有限公司养生坊					
永吉拉毛	三江源健康产业	房屋	2010年5月1日	2020年4月30日	免费使用	-

报告期关联租赁主要系向永吉拉毛、扎西才吉和周占琪租赁房屋。永吉拉毛系扎西才吉母亲，公司及公司分子公司租用其房产位于玉树市区，交通等较为便利。同时，为了体现对公司业务的支持，上述房产系无偿提供给相关公司使用。

扎西才吉个人持有的位于西宁市城中区北大街26号一层商铺和西安市新城东大街168号一层、二层商铺，地处各自城市的商业中心，客流往来大，地理位置优越，因而公司租赁其用于开设直营门店。相关租金参考周边同类商铺水平，交易价格公允。为减少关联交易，扎西才吉已于2012年底将前述商铺作为投资投入公司。

甘肃渭河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租用周占琪持有的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69号中环广场D塔2302室地处商业繁华区，便于各项业务的开展，租金参考周边同类物业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四)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扎西才吉、周占琪	青海三江源	2,000.00	2014年11月12日	2016年11月11日	否
扎西才吉、周占琪	青海三江源	2,000.00	2012年03月1日	2013年02月28日	是
扎西才吉、周占琪	青海三江源	2,000.00	2013年6月12日	2015年6月11日	是

报告期关联担保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扎西才吉和周占琪应银行要求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系公司取得银行贷款的必要手段，鉴于没有实际成本产生，扎西才吉和周占琪没有要求公司支付担保费用。

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2014年1-6月(万元)		2013年度(万元)		2012年度(万元)	
	资金借入	资金归还	资金借入	资金归还	资金借入	资金归还
扎西才吉	400.00	11.50	214.00	225.00	1,300.00	29.54

周占琪	-	-	54.51	3.50	1,020.60	39.35
合计	400.00	11.50	268.51	228.50	2,320.60	68.89

报告期，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扎西才吉、周占琪有资金拆借，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特点造成的。公司冬虫夏草的收购具有较强的季节性，通常是在5-6月集中采购，对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冬虫夏草单价较高，店面铺货等原因造成存货周转相对较慢，存货占用大量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5,035.01万元、24,939.14万元和24,514.89万元。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公司在门店租赁、装修、广告宣传等方面的投入较大，会出现现金流短缺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发展，在公司急需资金的时候借给公司部分资金供公司周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拆借主要发生在2012年及以前，当时公司正迅速发展壮大，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在2012年末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后资金短缺现象有所缓解，资金拆借规模较小。

公司股东扎西才吉、周占琪对报告期拆借给公司的资金免收利息。

公司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对资金的需求情况安排公司的营运资金，将在资金充裕的情况下尽快归还对实际控制人的欠款。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占用签署承诺如下：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三江源之外的所有企业将不得以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代垫费用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三江源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三江源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3、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周占琪	资产转让	股权转让	协议定价	2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013年12月，公司与周占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甘肃渭河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款共计200万元，转让价格为1元/1元出资，相关股权转让于2014年1月完成。收购完成后，甘肃渭河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收购周占琪持有的甘肃渭河源文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是为整合公司资源，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收购甘肃渭河源文化传播有限股权时其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因此按1元/1元出资的价格合理。

(五) 关联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关联方及其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若该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该关联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未来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期后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五、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十)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二）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重大借款事项

2014年6月16日，甘肃渭河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广武门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4-兰广中银借字 001 号），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广武门支行向甘肃渭河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借款提款日为 2014 年 7 月 22 日，还款日为 2015 年 7 月 9 日，利率为 6.9%。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的抵押担保及公司股东扎西才吉和周占琪提供的个人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抵押情况：2014 年 7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广武门支行签订《抵押合同》，约定以其所有的房屋所有权（西安市房权证新城区字第 1125108018III-96-1-10123-1 号、西安市房权证新城区字第 1125108018III-96-1-10124-1 号、西安市房权证新城区字第 1125108018III-96-1-10125-1 号、西安市房权证新城区字第 1125108018III-96-1-10126-1 号、西安市房权证新城区字第 1125108018III-96-1-10127-1 号、西安市房权证新城区字第 1125108018III-96-1-10204-2 号）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 3,000 万元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益的费用。

（2）股东个人担保情况：2014 年 6 月 16 日，扎西才吉及其配偶周占琪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广武门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就《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广武门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担保范围为包括主债权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益的费用等。

2、重大经营合同

2013 年 5 月 13 日，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与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签订《特色产品深加工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在玉树县结古镇合作建设玉树藏族自治州特色产品深加工项目，该项目以冬虫夏草精深加工为主，带动其他土特产品精深加工、销售的快速发展。为此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将在赛义那产业聚集区以优惠政策土地供应办法的有关规定供应项目建设用地 26 亩。截止目前，土地审批手续尚在办理中。

十一、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一）2012 年房产增资评估情况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三江源有限和扎西才吉委托，对扎西才吉拟将个人房产（西宁市城中区北大街 26 号一层商铺、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168 号一层、二层商铺）增资到三江源有限所涉房产进行评估，并于 2012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3370 号）《评估报告》。该次评估以市场法得出最终的评估结论。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委托评估的房产评估值为 5,136.47 万元。

（二）2014 年 9 月股份制改造评估情况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对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华信众合评报字（2014）第 Z-113 号《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企业净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按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34,085.41 万元。本次评估的净资产增值 6.60%，主要为公司非流动资产增值所致。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发行人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主营范围、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范围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1	浙江三江源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500	冬虫夏草等产品销售	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
2	青海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	500	冬虫夏草等产品收购、加工、销售	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
3	青海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500	冬虫夏草等产品收购、加工、销售	股份公司 99%，青海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 1%
4	青海三江源土特产有限公司	500	冬虫夏草等产品收购、加工、销售	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
5	兰州三江源商贸有限公司	1,000	冬虫夏草等产品销售	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
6	北京三江源商贸有限公司	200	冬虫夏草等产品销售	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
7	甘肃渭河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0	冬虫夏草等产品销售	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
8	广州三江源商贸有限公司	500	冬虫夏草等产品销售	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
9	甘肃渭河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	广告设计	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
10	上海三江源天然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50	冬虫夏草等产品销售	青海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1	陕西三江源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500	冬虫夏草等产品销售	青海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 控股子公司的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和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14年6月30日/2014年1-6月(万元)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浙江三江源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795.86	-633.80	160.77	-167.17	755.57	-466.63	304.37	-382.77
2	青海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	11,206.00	3,927.92	942.51	-41.09	9,824.94	3,969.01	3,438.63	418.05
3	青海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4,109.08	1,532.22	-	-1.49	4,110.57	1,533.71	-	-1.06
4	青海三江源土特产有限公司	4,123.47	340.25	2,264.86	-162.33	3,637.22	502.58	5,533.21	-51.53
5	兰州三江源商贸有限公司	10,890.77	1,259.00	3,609.47	-642.88	12,206.44	1,901.88	10,903.13	281.35
6	北京三江源商贸有限公司	1,465.87	-1,608.38	295.68	-191.09	1,014.98	-1,417.29	499.29	-373.89
7	甘肃渭河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3,504.74	1,004.07	2,204.91	34.29	12,453.41	969.79	5,330.79	138.87
8	广州三江源商贸有限公司	1,942.87	-994.37	462.55	-377.16	1,869.25	-617.21	781.52	-632.08
9	甘肃渭河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94	196.98	-	-2.94	-	-	-	-
10	上海三江源天然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3,963.06	-617.94	2,475.54	23.26	4,649.09	-641.20	4,653.71	-303.23
11	陕西三江源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1,284.78	6.18	273.56	-239.55	1,337.86	245.73	503.73	-182.23

以上财务数据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十四、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一) 原材料供应不足风险

近年来，随着市场价格逐年走高，采挖冬虫夏草已经成为农牧民增收的重要渠道。但由于过度采挖，加之全球气候变暖导致雪线上升，冬虫夏草的生长环境受到了极大影响，致使其产量逐年下滑。若冬虫夏草采挖得不到有效管理或者遭遇类似玉树地震的重大自然灾害，公司将面临因原材料供应不足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二)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政府提倡厉行节俭以及反腐败的深入，公务消费和商务消费受到一定遏制，冬虫夏草作为高端礼品也受到较大影响。高端礼品需求的减少可能导致市场竞争加剧，若公司不能进一步积极开拓商务消费客户以及个人客户，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

(三)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近年来，由于供求失衡导致冬虫夏草收购价格呈增长趋势，冬虫夏草终端销售价格也相应提高。为应对冬虫夏草收购价格的上涨，公司加大了原材料等存货的库存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5,035.01 万元、24,939.14 万元和 24,518.89 万元。冬虫夏草单位价值非常高，若管理不善将有损冬虫夏草的价值。而且，冬虫夏草价格波动较大，若价格下滑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 商标被侵权风险

品牌是顾客区分并选择不同企业消费的关键。经过多年的发展，“三江源”品牌在青海、甘肃、北京、上海、浙江等地有较高的知名度，若市场上存在冒用“三江源”品牌的违法侵权行为，将给公司的形象及经济效益等诸多方

面带来负面影响。

（五）物业租赁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大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即使第三方已与房屋所有权人或出租方就同一处房屋签署了租赁合同并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鉴于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已合法占有租赁房屋，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仍将被认定为有权实际使用该处房屋的合法承租人。因此，上述房产存在的法律风险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如果因市政规划调整、商圈变化等原因造成相关门店的经营环境发生变化，或门店租赁到期后无法正常续租，将直接影响相关门店的经营业绩，或需重新选址经营。

（六）冬虫夏草深加工产品的政策风险

冬虫夏草的深加工产品是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公司注重科技创新，利用国内外先进技术研发出拥有高科技含量的冬虫夏草系列深加工产品——“三江源神草”系列冬虫夏草含片。但公司尚未取得冬虫夏草用于保健食品试点企业的资格，导致公司研发的“三江源神草”系列产品存在不能取得相关销售许可的政策风险。

（七）冬虫夏草收购、出售许可证照不齐全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冬虫夏草，属于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及《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相关规定，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及《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的约束范围包括公司向农牧民收购以及再次向市场销售冬虫夏草的行为，公司不同区域各门店均应办理该许可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位于甘肃省兰州市的门店已依法办理《出售、收购国家Ⅱ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许可证》外，公司其他门店尚未办理该许可证照，目前正在申请补办。

根据青海省农牧厅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对《采集、收购冬虫夏草是否需要办理行政审批的咨询函》的复函”，确认：“鉴于藏区工作的特殊性，我省暂未将冬虫夏草的采集、收纳工作纳入行政审批管理范畴，目前并未对你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相关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对以往的采集收购冬虫夏草行为不再追究”。2014年11月25日，青海省农牧厅向公司出具《关于许可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冬虫夏草的函》，同意公司在玉树州产区收购冬虫夏草 5,300 公斤，收购有效期一年，自 2014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止。

为尽快完成《出售、收购国家 II 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许可证》的办理，公司实际控制人扎西才吉女士及周占琪先生已出具承诺：“本人将采取一切合法措施督促公司在第一时间内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若公司因未及时办理收购审批而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被处罚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八）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关联交易未履行适当的程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扎西才吉、周占琪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78.35%，扎西才吉担任公司董事长，周占琪担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通过整合上游核心资源，不断加大研发力度，通过自主研发和与知名研

究机构合作，开发附加值更高的冬虫夏草深加工产品，增加各重点区域的销售终端数量，实施多品牌战略，力争成为冬虫夏草行业的龙头企业。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扎西才吉

周占琪

吴玉琴

张德保

李嘉

全体监事签名：

王亚琴

王磊

王文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扎西才吉

周占琪

吴玉琴

张德保

荀英

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冬虫夏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刘胜民
刘胜民

项目小组成员： 仓勇
仓勇

张璐
张璐

姜涛
姜涛

项目组其他成员： 陈春芳
陈春芳

宋来欣
宋来欣

法定代表人： 李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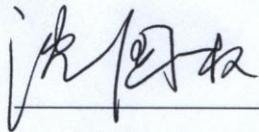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5年2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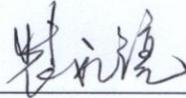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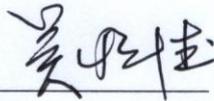


沈国权



裴礼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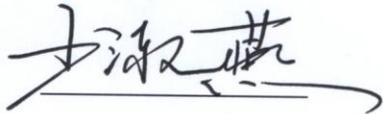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5年2月5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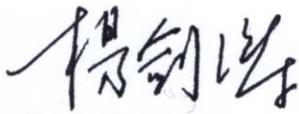


王淑燕



李土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2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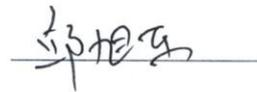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肖文明


邱旭东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奕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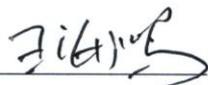
2015年2月5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3370 号”《扎西才吉拟将个人房产增资到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海鹏



王锡文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孙月焕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2月5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冬虫夏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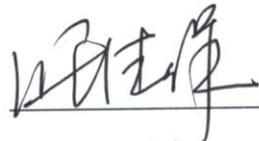
扎西才吉



周占琪



吴玉琴



张德保



李 嘉

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冬虫夏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5日

